

公司代码：603169

公司简称：兰石重装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璞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7年末总股本1,051,502,526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154,507.5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本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展望，系管理层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判断和当前的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作出的预判和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兰石重装、公司、本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集团	指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	指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换热公司	指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	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兰石装备	指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铸锻	指	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兰石建设	指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兰石研究院	指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兰石房产	指	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陇资本	指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城入园	指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指	新疆兰石重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青岛核电二期	指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投资项目
出城入园完善项目	指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盘锦浩业	指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加氢裂化及 6 万标方/小时干气制氢、140 万吨/年延迟焦化项目
瑞泽石化	指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兰石重装
公司的外文名称	Lanzhou LS Heavy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S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璞临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旺	周怀莲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电话	0931-2905396	0931-2905396
传真	0931-2905333	0931-2905333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zqb@lshec.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14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14
公司网址	http://www.lshec.com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石重装	603169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惠全红、刘贵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石培爱、李卫民、陈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984,885,384.14	1,735,711,511.34	71.97	2,465,814,97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8,741.10	16,419,907.41	-45.26	646,472,55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3,679.93	5,734,232.39	-206.27	12,075,83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098,626.44	-471,402,354.08	-163.28	-261,347,936.9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5,965,448.19	2,984,776,821.08	10.09	3,122,863,569.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160	-45.00	0.6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160	-45.00	0.6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056	-205.36	0.0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	0.54	减少0.24个百分点	4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	0.19	减少0.39个百分点	0.7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917.39 万元，主要系 EPC 工程总包项目快速实施，本期确认工程总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1）受宏观经济与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产品销售利润率与 EPC 工程总包项目利润率同比下降。（2）公司募投资项目投资逐步形成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增加。（3）因经营性资金投入增大及融资成本增加，导致财务成本同比上升。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5,393,027.29	1,155,618,271.40	820,227,014.59	843,647,07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84,235.85	67,293,123.22	3,770,690.01	-6,990,8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65,140.03	68,794,760.80	3,104,727.89	-20,928,02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20,949.90	-263,313,889.79	-432,281,806.74	-296,581,980.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0,742.71		1,766,582.12	740,445,93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	14,313,017.82		9,631,443.29	4,676,213.30

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债务重组损益				-214,15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6,734.39		1,413,713.16	1,444,23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108,073.89		-2,126,063.55	-111,955,520.53
合计	15,082,421.03		10,685,675.02	634,396,718.1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生物医药等能源行业高端压力容器、快速锻压机组、板式换热器等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全容器领域装备制造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均采用订单式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搜集市场信息，以竞标的方式获得产品制造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订单。根据装备制造业务订单技术条件，公司通过研发设计、工艺技术转化、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等阶段，发运现场安装并交付用户；工程总承包业务通过招标方式开展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控。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7 年，世界经济初步复苏，国际原油价格平缓上涨。公司所处行业经济稳步回升，扭转了低位徘徊态势，但行业内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要求更加紧迫，产业发展向形态高级、分工优化、结构合理阶段演化。炼油化工产业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开展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一体化、基地化、集群化格局初步形成；煤化工产业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优化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基地；核电行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未来将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的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随着“一带一路”战略、中国制造 2025、中国能源行业“十三五”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的深入推进，我国炼油化工、煤炭深加工、核电、光热发电、光伏产业等领域或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年内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5,701.38 万元。其中，新疆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484.30 万元；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37.69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已于 2017 年年底完成竣工决算；出城入园完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779.39 万元。

其中：境外资产 0.0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完善的科研体系及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专业一流的研发团队，与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形成了强强联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科技创新平台，构建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具备科技成果孕育、转化和量产能力。公司现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40 件，发明专利 30 件，知识产权拥有量逐年递增，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拥有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炼油工程三个专业的甲级设计资质和石化、化工行业工程咨询丙级资质，现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其中，两段离心逆流连续重整技术是目前我国炼油企业炼油工艺中的一项先进关键技术，打破了国外连续重整技术的垄断，率先实现连续重整技术国产化；同时，瑞泽石化以两段离心逆流连续重整技术为基础，开发了连续芳构化、异丁烷脱氢等系列成套工艺技术。基于上述核心专利技术，瑞泽石化完成石化工程设计项目近 100 个，涉及我国石化行业 130 多个炼油化工企业。

公司形成了厚壁筒节成型、螺纹锁紧环式换热器宽齿距大螺纹的整体加工、大直径厚壁反应器的现场组装等多项非专利技术；在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研发及生产领域，形成了独有的大型设备机电液一体化集成技术；在板式换热器研发制造领域，相继完成了一系列换热器产品的开发应用，全焊式板式换热器填补了中国板式换热器行业的一项空白，宽通道焊接式板式换热器打破了国外公司对中国市场的垄断，H450/H500 系列大型板式换热器成功应用于多个核电站。

（二）高素质的人力资源队伍和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一批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才，主要人员在大型、重型高压容器、液压机组以及板式换热器行业具有超过 20 年的实践经验，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大型项目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经过多年的管理经验积累，秉承信息化引领管理的理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建立了现代企业薪酬制度和先进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推进实施 ERP、PLM、MES、SRM 等信息化系统，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及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合理的产能及市场布局

公司拥有兰州新区高端能源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青岛西海岸新区高端能源装备制造、研发设计及出口基地、新疆哈密大型能源装备设计制造三大基地和超大型压力容器现场制造移动工厂，三大基地恰处于“一带一路”沿线经济带。其中：兰州新区高端能源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钻石节点”，可为中西部地区炼油化工及煤化工企业就近提供高压容器产品；青岛公司位于国家级新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内，紧靠青岛跨海大桥和港口，主要以国内大型、

重型装备及核电新能源装备为主，兼顾沿海、内陆及国外出口市场；新疆公司位于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工业园区，北邻霍连高速，以超大型煤制气、煤制油、煤焦油加氢用气化炉、费托反应器、加氢反应器等核心设备为主，兼顾煤化工配套设备，主要开拓新疆煤化工市场及中亚市场；移动工厂作为三大基地的产能补充，主要解决了超限设备运输的瓶颈问题。“三大基地+移动工厂”实现了产能的最佳配置和市场的合理布局。

（四）一流的装备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与更新，建成了大量大型、重型压力容器制造设施，通过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青岛一期完善和二期核电厂房建设以及新疆基地建设，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提高公司装备制造技术水平，部分设备制造（加工）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自行研制的全液压大四辊卷板机为世界卷板能力最大的设备之一，最大卷板宽度 3 米、最大卷板厚度 280 毫米；天然气加热炉炉膛容积 8 米×9 米×30 米，最大载重 1,200 吨；100 吨封头堆焊用大型变位机和多台瑞典 ESAB 焊接机，可完成高压厚壁压力容器的自动焊接工作；90°弯管内壁堆焊机主要用于 90°弯管的内壁热丝 TIG 环向堆焊，采用机器人技术，实现 8 轴联动，可整体堆焊弯管的内径范围可达：φ250 毫米~φ800 毫米；曲面板测量划线坡口数控切割机采用机器人六轴联动控制方式，测量精度在±0.5 毫米以内，可实现曲面板（球壳板）的精密划线、切割；9MVe 直线加速器可满足不大于 350 毫米厚度压力容器产品的无损检测。目前，公司具备单台设备 1,200 吨的起吊能力，生产基地具备制造最大直径 7 米的容器产品，用户现场具备制造直径 10 米以上的容器产品，能完全满足炼油化工企业所需的超大直径关键核心设备的承制。

（五）突出的现场制造组装及工程施工能力

公司拥有大量现场组装工艺设备，并自行设计制造了可移动式计算机控制燃油局部热处理炉，通过多次现场制造施工，培养了一支能适应现场施工环境的大型装备现场组装技术队伍。目前，公司大型、重型压力容器装备已由单台产品制造向成套化迈进，已实现了 EPC 工程总承包，同时，公司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设计、设备采办、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计划控制、投资控制、HSE 控制等方面的人才，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六）声名远播的“兰石”品牌和深厚的文化底蕴

公司深耕炼油、化工高端能源核心装备制造行业 60 余年，在炼油化工等重大技术装备制造领域连续创造了多个国产化、大型化设备零的突破，用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国内炼化装备配套与技术更新做出了突出贡献，被誉为“中国石化机械的摇篮和脊梁”。“兰石”品牌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形象，获得了用户高度认可，在国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影响力，并开始逐步树立国际化品牌形象。

60 余年历史沉淀的大型国企深厚的企业文化，公司在社会责任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获得用户的充分信任，而不断传承下来的“钻无止境、炼就一流”的企业精神，“装备中国、造福社会、共创未来”的企业使命，“育同业仰敬队伍、造用户首选品牌”的企业愿景共同形成了公司最重要的竞争软实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履责、勤勉忠诚，带领经营管理层与全体员工，聚焦“做精主业+资本运营”双重驱动，抢抓行业市场机遇，着力推进转型升级，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绩。

（一）圆满完成经营任务，主要指标再创新高

2017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承上启下的一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改革作为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把党的领导作为第一保证，紧盯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实干精神，着力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着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着力拓展新产品市场领域，着力降本增效提高管理绩效，着力深化改革增强内生动力，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5 亿元，同比增长 71.97%，实现新增订货 36.35 亿元，其中新增设备订单 28.86 亿元，同比增长了 79.11%，创造了设备制造订单的历史新高。

（二）强化资源配置，产业布局优势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完成“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和“新疆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结项，积极稳妥推进“兰州基地

‘出城入园’产能完善升级项目”实施，为公司装备制造能力全面释放和实现资源最佳配置奠定基础。

（三）坚持科技引领，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第一驱动，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7 年公司申请专利 76 件，授权 23 件，累计拥有专利授权达到 27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0 件。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了 FT 合成反应器、PTA 大型结晶器、加氢反应釜成套设备等一批新设备的研发制造任务，其中加氢反应釜成套设备国产化打破了该类关键设备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成功召开了“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建设项目方案评审会”，为下一步技术整合及工业化奠定基础；成功举办了“大型特厚板焊加氢核心装备创新设计、关键材料、制造技术集成及产业化应用”科技成果鉴定会，标志着公司特厚板焊加氢核心设备成套制造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搭建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与省内外知名大学、瑞泽石化等科研院所（所）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兰石重装阙卫平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及魏本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倡导劳模工匠精神，以技术引领、工匠带动，充分发挥科技成果孕育、转化和量产能力。

（四）双重驱动助推转型升级，内涵外延提升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以企业价值创造为愿景，聚焦“做精主业+资本运营”双重驱动，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集能源装备制造、能源系统集成、能源方案供应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企业，围绕做强装备制造的需要，充分运用资本运作手段，成功收购瑞泽石化 51% 股权，快速破解工程化设计短板，实现“1+1>2”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整建制引入余热利用创新团队，为公司转型发展添加了科创新引擎；强化公司业务运营体系，以总部作为资源组织、成果转化、价值创造平台，聚焦装备制造上下游，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加快推动公司向全容器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全过程解决方案的一体化综合性工程公司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高端装备制造基础业务，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快速推进新疆宣力环保、盘锦浩业等多个 EPC 项目建设，其中，新疆宣力环保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仅用不到一年的时间完成中交，创造了煤焦油加氢项目建设的新速度；年内还新签订了盘锦浩业 160 万吨/年加氢裂化、140 万吨/年延迟焦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额 7.5 亿元。此外，公司还开发和储备一批 EPC 项目，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拓锻焊加氢反应器、大厚度新材料球罐、光伏装备等市场领域，尿素级不锈钢衬领域新型结构换

热器及“双管板+Ω环+螺纹锁紧环”式新型结构换热器的检修任务、核电及海军装备用容器材料检测业务，全力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品牌建设作为核心目标，充分发挥兰石重装在甘肃省装备制造业、行业内龙头企业作用及“兰石”品牌效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带动兰州新区装备制造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优势和品牌价值。2017年，公司入选“中国石化行业百佳供应商”、荣获“甘肃省名牌产品”等多项殊荣；青岛公司成为西海岸新区支柱示范企业，其产品荣登青岛西海岸首批工业品牌“琅琊榜”；新疆公司顺利通过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成为自治区首家大直径压力容器制造企业。

（五）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发挥“三会”战略引领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责，有效保证了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公正性、透明性和客观性，保护了公司投资者权益。2017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普通董事候选人的提出资格、《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中小股东行使其权益”、“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体系；为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提供稳定持续投资回报，年内公司还编制发布了《兰州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追求股东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488.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1.97%，实现净利润898.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26%。收入增加主要系EPC工程总包项目快速实施，本期确认工程总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下降主要源自三方面：一是受宏观经济与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产品销售利润率与EPC工程总包项目利润率同比下降；二是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逐步形成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增加；三是公司经营性资金投入增大及融资成本增加，导致财务成本同比上升。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84,885,384.14	1,735,711,511.34	71.97
营业成本	2,620,178,175.51	1,421,280,947.98	84.35
销售费用	61,067,825.02	55,851,100.66	9.34
管理费用	119,257,939.47	123,917,799.14	-3.76
财务费用	135,796,410.39	92,283,574.15	4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098,626.44	-471,402,354.08	-16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65,974.61	-422,384,876.67	5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571,336.64	-167,060,317.71	1,053.89
研发支出	12,514,241.62	12,932,031.20	-3.2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71.97%、84.35%，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炼油化工设备	377,689,789.38	313,084,901.09	17.11	-40.02	-36.64	减少 4.42 个百分点
煤化工设备	147,948,169.19	124,411,441.69	15.91	-45.23	-46.26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核电设备	1,486,239.31	1,409,335.16	5.17	100.96	115.74	减少 6.50 个百分点
球罐设备	65,709,084.21	64,128,444.53	2.41	30.47	31.38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快锻液压设备	168,392,464.52	150,343,038.37	10.72	8.32	34.57	减少 17.42 个百分点
换热设备	241,704,607.17	196,092,573.78	18.87	34.72	32.76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EPC 项目	1,770,416,455.22	1,629,865,452.71	7.94	482.59	452.97	增加 4.93 个百分点
检维修项目	30,525,294.96	24,036,137.75	21.26	11.32%	14.94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其他	98,398,565.03	78,277,717.43	20.45	44.96%	120.65	减少 27.29 个百分点
小计	2,902,270,668.99	2,581,649,042.51	11.05	72.24%	86.31	减少 6.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炼油化工设备(吨位)	14,098.90	14,098.90	0.00	-21.56	-21.56	
煤化工设备(吨位)	7,511.85	7,511.85	0.00	-30.09	-30.09	
换热设备(台)	2,872.00	2,432.00	830.00	43.74	-8.36	112.82
快锻液压设备(台)	38.00	38.00	0.00	0.00	0.00	

球罐设备(吨位)	8,263.98	8,263.98	0.00	8.10	8.10	
核电设备(台)	21.00	21.00	0.00	-58.82	-61.85	-100.00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炼油化工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313,084,901.09	12.13	494,146,306.01	35.66	-36.64	
煤化工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124,411,441.69	4.82	231,517,135.86	16.71	-46.26	
核电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1,409,335.16	0.05	653,252.89	0.05	115.74	
球罐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64,128,444.53	2.48	48,813,036.23	3.52	31.38	
快锻液压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150,343,038.37	5.82	111,719,659.49	8.06	34.57	
换热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196,092,573.78	7.60	147,700,827.92	10.66	32.76	
EPC 项目	材料、人工成本等	1,629,865,452.71	63.13	294,747,401.50	21.27	452.97	
检维修项目	材料、人工成本等	24,036,137.75	0.93	20,911,046.53	1.51	14.94	
其他	材料、人工成本等	78,277,717.43	3.03	35,476,425.85	2.56	120.6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81,649,042.51	/	1,385,685,092.28	/	86.3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8,713.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6.5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3,787.7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4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	大幅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9,355,600.26	14,578,600.94	32.77	主要系 2016 年 5 月份开始实施营改增，营业税税金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销售费用	61,067,825.02	55,851,100.66	9.34	

管理费用	119,257,939.47	123,917,799.14	-3.76	
财务费用	135,796,410.39	92,283,574.15	47.15	主要系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性资金投入及融资成本的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514,241.6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2,514,241.6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7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098,626.44	-471,402,354.08	-163.28	主要系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性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65,974.61	-422,384,876.67	51.12	主要系公司严控资本性支出及募投项目建设收尾,使得投资项目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571,336.64	-167,060,317.71	1053.89	主要系公司制造业务订单大幅增加及多点 EPC 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89,800,789.95	9.08	621,590,647.85	8.28	59.24	主要系公司经营所必要的短期贷款增加及瑞泽石化资产负债表并表所致。
应收票据	298,883,519.00	2.74	119,718,186.89	1.60	149.66	主要系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79,638,617.02	19.07	1,416,247,847.53	18.87	46.84	主要系本期 EPC 项目实现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16,142,129.37	5.65	249,063,776.38	3.32	147.38	主要系预付 EPC 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3,123,682,475.45	28.64	2,014,033,132.92	26.84	55.10	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加导致在制品投入加大及多点 EPC 项目建设全面施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4,932,484.55	1.42	29,494,042.33	0.39	425.30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00,000.00	0.38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对洛阳宏兴与咸阳石化的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0,240,000.00	0.28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对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21,758,941.73	0.20	356,950,739.04	4.76	-93.90	主要系本期完成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及新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其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868,805.76	0.03	1,357,627.05	0.02	111.31	主要系并表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财务报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92,208.34	0.19	65,486,235.16	0.87	-68.40	主要系募投资项目转固定资产使得预付款工程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3,587,870,000.00	32.90	2,226,147,260.00	29.67	61.17	主要系本期因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及 EPC 项目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42,805,201.49	14.15	725,783,771.12	9.67	112.57	主要系本期增加 EPC 工程总包项目采购及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并表所致。
预收款项	851,448,273.62	7.81	483,926,483.96	6.45	75.95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401,132.90	0.14	2,960,714.92	0.04	420.18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并表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8,359,559.77	0.99	51,638,637.26	0.69	109.84	主要系并购瑞泽石化尚未到期支付的股权款。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2.75				主要系生产经营投入及多点 EPC 项目建设增加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4,887,232.32	0.96	162,420,000.84	2.16	-35.42	主要系本期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618,790.80	主要系履约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7,954,923.60	主要系尚未解除质押的应收票据。
合计	558,573,714.4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国际油价平缓上涨，行业内的产能与结构调整，能源装备市场需求日渐回暖，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装备需求下滑态势，加之我国炼油、烯烃、芳烃、现代煤化工、核电、化工新材料等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产业集群化、一体化格局逐渐形成，行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持续推进，能源化工行业发展迈向崭新阶段，对公司所处的装备制造行业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装备制造企业或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产业升级与发展，形成了兰州、青岛、哈密三大基地加移动工厂的产能与市场布局平台，使公司生产规模和智能化装备能力大幅提升；“做精主业+资本运营”的双重驱动，使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突显；平台建设与转型战略齐头并进，使公司在多能源领域、工程总包与系统集成、检维修服务、国际化经营等成效显著；完善的薪酬绩效体系和信息化环境下科学的管理手段，使公司基础管理进一步夯实。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12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公司增加投资，增资后重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公司成功收购石油化工甲级设计院瑞泽石化 51% 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40,8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10,200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 30,600 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额		43,920.00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重工公司	机电液一体化锻压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	100	现金出资

	调试及其成套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瑞泽石化	石化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及石化行业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开发；石化新技术及石化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应用及销售；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5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马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3 号），收购瑞泽石化 51% 股权事项获得正式核准。2017 年 12 月 12 日，瑞泽石化 51% 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瑞泽石化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完成“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和“新疆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结项，积极稳妥推进“兰州基地‘出城入园’产能完善升级项目”实施，年度内，公司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5,701.38 万元，其中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37.69 万元，新疆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484.30 万元；出城入园完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779.39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期末总资产(万元)	期末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1 级、A2 级固定式高压容器（品种：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制造（具体经营范围、有效期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准）；压力容器、储罐、热交换器的制造（核安全级别 2、3 级）（具体经营范围、有效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准）。炼油化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30,000	100%	149,908.05	42,973.44	22,655.60	1,087.78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服务；钻采及新能源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66.67%	51,358.22	14,193.20	8,715.86	416.45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各种换热设备系列的设计、制造、安装、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换热设备的成套及环保设备设计、生产、安装；第III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土建施工；钢结构制造与安装；管道安装。	8,200	100%	80,161.86	19822.06	25933.83	48.28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机电液一体化锻压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其成套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10,000	100%	75,840.82	18,212.87	17,370.87	-1,275.17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物理检测和化学检测；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等计量检定、校准及计量器具的修理；无损检测（RT、UT、MT、PT、TOFD）；环境保护监测；钢结构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在役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测；检测技术咨询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5,000	100%	10,254.12	3,929.25	2,380.23	-102.49

注：2017 年 12 月，公司成功收购瑞泽石化 51% 股权，瑞泽石化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从国际形势看，2017 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进入上行周期，经济持续扩张，通胀总体温和，原油价格平缓上涨，新兴市场经济体总体增长较快，但也面临调整与转型压力。2017 年全球经济增长速度达到 3%，预计未来两年也将继续保持这一增长态势；全年国际原油平均价格约为 54 美元/桶，预计 2018 年还将持续上涨；同时，由于减产协议的较好执行，世界原油供给明显回落，叠加需求持续提升，预计 2018 年供需关系将逐步改善。

2、从行业发展看，低端炼油过剩、高端炼化产能不足，是当前我国炼油行业的现状，炼化一体化带动产业升级将成为解决这种结构性失衡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十三五”期间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主导方向。预计目前国内十五大炼化一体化项目加中石化四大炼化基地投资项目总投资将接近万亿，且大部分投资落地将集中在 2018-2020 年。

另一方面，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西方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升温、政府对安全和环境监管力度加大、民营企业参与度加强的影响，中国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的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速度加快。而中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资源禀赋现状，决定了国家必须大力发展煤化工，尽快与石油化工形成互补，以满足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需要，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但相较石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业态发育状况已经进入成熟期、在能源化工领域处于主导地位，目前煤化工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业态发育状况则还处于积极培育期。同时，在“十三五”国家能源化工产业布局中，石油化工产业主要集中于环渤海湾、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东部地区，国内炼化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一体化、基地化格局基本形成；煤化工产业则集中于蒙西、宁东和陕北等西部地区，试图形成双轮驱动的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态势。

2018 年，国家将积极倡导“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体系，继续推进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加快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开展煤炭深加工产业升级示范，深入推进低阶煤分质利用技术示范；将加快推进油气体制改革，并稳妥推进核电发展。预计未来几年，煤化工及新能源行业将迎来历史发展新机遇，高端化、清洁化、科技化的产品装备将受到市场追捧。

3、从公司自身看，公司所处的压力容器行业属于传统装备制造行业，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生产规模与市场较大。目前，压力容器行业在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国内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在持续保持核心装置设备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承接炼化化工、煤化工领域 EPC 总承包项目，积极开展行业并购重组，核电、化工、光热等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市场也在不断拓展。公司向国际市场、工程总包与系统集成、检维修服务化等领域的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产业协同效应逐渐发挥，使得公司产业链有效延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在与传统对手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有利地位。虽然装备制造业竞争依然激烈，但公司未来的经营与发展呈稳中向好趋势，压力与机遇并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依托高端能源装备制造，聚焦平台资源运维，以企业价值创造为愿景，以供应链控制、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增值为目标，通过产业经营聚合资源、通过创新集成驱动转型、通过资本运作提升价值，建立产业经营、科技创新、资本运作“三位一体”的业务运营体系，推动兰石重装由能源装备制造向全产业链全过程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打造“装备制造智能化、产品品质高端化、产业扩展服务化、业务系统集成化、经营对象国际化”的业务生态格局，使兰石重装品牌形象大幅提升，最终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集能源装备制造、能源系统集成、能源方案供应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是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战略导向和引领作用，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提质增效、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通过产业经营聚合资源、通过创新集成驱动转型、通过资本运作提升价值，建立产业经营、科技创新、资本运作“三位一体”的业务运营体系，协同发展，实现企业价值的保值增值。为此，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推动机构建设和机制建设协同前进，充分发挥董事会在现代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同时，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严格执行各项既定的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 创新产融模式，不断探索发展新思路

公司将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通过广泛收集、分析投资信息，积极探索、论证，多渠道研判资本运作模式，审慎遴选与公司上下游或同业细分市场具有高增长性的标的公司，积极探寻合作空间，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拓展延伸公司产业链；探索储备具有工业化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通过公司化运作与合作推广模式进行合作转化，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助推企业战略落地，推动公司总体价值目标实现。

(三) 优化产业结构，凸显主业优势

在研判内外部发展环境的基础上，围绕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等能源行业高端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以及工程总承包，立足主业、精干主业、积极推进对现有业务的优化整合，提升核心业务价值；抢抓行业市场企稳向上的历史机遇，加快全容器高端装备制造的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实施转型业务，打造多个 EPC 建设项目样板工程，系统提升“兰石重装”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同时，聚焦生产经营关键环节和瓶颈，指导经营层开展全系统提质增效工作，探索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提升公司整体运营和管理效率，夯实发展基础。

(四) 发挥协同效应，加强技术成果转化

发挥产业链资源平台优势，通过与被并购企业瑞泽石化建立双向支撑机制，进一步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同时面向市场研发一批国产化工艺包技术，打造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拳头业务，努力打造具有技术选型、总包建设、管理复制为一体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

(五) 加强市值管理，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加强市值管理，积极适应资本市场发展的要求，不断提升市值管理能力，运用信息披露工具做好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形象。充分依托公司资源优势，围绕主业定方向、服从主业促升级、做精主业谋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价值创造和价值增值，不断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积极探索创新资本运作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稳步提升公司市值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 坚持党的领导，筑牢公司发展基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将党委会研究讨论审议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把党的领导内嵌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主张意志在公司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炼油及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装备、锻压机组装备、板式换热器、核电新能源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咨询服务，属于装备制造业的范畴，主要为石油炼化企业、煤化工企业、核电企业及钢铁、机械、汽车、国防工业企业等提供关键装备。石油、化工、钢铁等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基础产品。石油、化工及钢铁等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若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市场风险

鉴于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积极的政策扶持以及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近年来涉足压力容器制造的厂家不断增加。虽然公司依托传统装备制造业优势，坚持高端化、前沿化营销策略，积极拓展EPC总承包市场，并利用在EPC总包中的话语权，在设备订单获取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在石油炼化设备及新型锻压设备制造领域本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主导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中短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不会受到较大影响。但长期来看，公司产能的有效释放、高新技术产品不断出现，以及行业市场的回暖，公司面临竞争不断增加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生产成本增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大型、重型压力容器及锻压设备系列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并且对钢材的质量要求非常高。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制定了极其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制度，以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但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高，价格受国家调控政策、生产成本、市

场需求、国际金属价格及市场短期投机等因素的影响发生波动，并有可能因此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加之公司产品以销定产，履行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在应收账款回收的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自身交货延迟、或受部分客户项目暂停、资金紧张，甚至资金链断裂等问题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款项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加剧公司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105,150.2526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154,507.5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末总股本102,541.557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0,254,155.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03	0	3,154,507.58	8,988,741.10	35.09
2016年	0	0.1	0	10,254,155.70	16,419,907.41	62.45
2015年	6	1.5	0	153,812,335.50	646,472,551.92	23.79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李志宏、李卫锋、周小军、李曼玉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执行价格。</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兰石重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兰石重装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兰石重装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兰石重装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p>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马晓	<p>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及承诺任职期限期满后 24 个月内，除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工作之外以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的名义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应立即停止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p>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马晓	<p>1、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本人在利润承诺期内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本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尚未到期解禁的本次发行股份将在利润承诺期满后解禁，届时，该部分股份应在兰石重装监管账户下完成转让，并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兰石重装作为赔偿金。此外，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后的五年内不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继续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在利润承诺期及利润承诺期后的五年内（以下简称“承诺任职期限”）（不足一年的视同为一）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向瑞泽石化支付承诺任职期限剩余年份每年 100 万元的赔偿款。</p>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p>2、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从瑞泽石化调动到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关联方，须经本次交易所所有交易方同意。</p> <p>3、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限内，如因法定退休、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而离职的，不属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情形。</p>					
其他	<p>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p>	<p>1、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本人在利润承诺期内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本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尚未到期解禁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将在利润承诺期满后解禁，届时，该部分股份应在兰石重装监管账户下完成转让，并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瑞泽石化目前实际控制人马晓先生，由马晓先生将该等转让价款向瑞泽石化尚未离职的其他管理层股东或其他骨干人员进行分配。此外，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满后三年内不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继续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在利润承诺期及利润承诺期满后三年内（以下简称“承诺任职期限”）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向瑞泽石化支付承诺任职期限剩余年份（不足一年的视同为一年）每年 80 万元的赔偿款。</p> <p>2、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从瑞泽石化调动到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须经本次交易所所有交易方同意。</p> <p>3、本人在上述任职承诺期限内，如因法定退休、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而离职的，不属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事项。</p>	<p>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是			
解决同业竞争	<p>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p>	<p>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及任职期满后 24 个月内，除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工作之外以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的名义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应立即停止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p>	<p>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解决同业竞争	<p>马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李曼玉</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兰石重装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述承诺直到本人不再持有兰石重装或瑞泽石化的股权满三年之后方才失效。</p> <p>2、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承诺应被视为本人对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的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p>	<p>无明确到期限</p>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p>马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p>	<p>瑞泽石化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00 万元、5450 万元及 7150 万元。如瑞泽石化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和周小军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若盈利预测补偿金额小于 500 万元时，业绩承诺人可以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方</p>	<p>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4 月 30</p>	是	是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p>式补偿。</p> <p>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期内需补偿金额较大，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持有的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且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业绩承诺人用现金方式也无法全部补偿时，差额部分以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瑞泽石化剩余 49%股权进行补偿。</p>	日				
股份限售	马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p>1、兰石重装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锁定和解禁：</p> <p>（1）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瑞泽石化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p> <p>（2）瑞泽石化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相应承诺利润已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解禁本人所持股份的 50%，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兰石重装确认后该等股份方可转让；</p> <p>（3）瑞泽石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相应承诺利润已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解禁本人所持股份的 20%，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兰石重装确认后该等股份方可转让；</p> <p>（4）瑞泽石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相应承诺利润已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解禁本人所持股份的 30%，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兰石重装确认后该等股份方可转让。</p> <p>2、在本人未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涉及的补偿义务前，本人持有的待解禁兰石重装股份不解禁，直至本人已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p> <p>3、为了有效保证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得质押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但已经解锁的股份本人可以自行安排。</p> <p>4、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本人不会以代持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p> <p>5、如果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本人不会因为锁定期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更或调整而终止本次交易，否则将视为本人违约。</p> <p>6、除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外，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进行转让或其他处置时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兰石重装章程的相关规定。</p> <p>7、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所持股份由于兰石重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兰石重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8、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果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是	是		
其他	马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李曼玉	<p>因老中东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精制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时，可能导致瑞泽石化对云南东岩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的风险。</p> <p>有鉴于此，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现任 9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上述瑞泽石化对参股公司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可能存在减值和坏账损失风险的事宜自愿作出如下承诺：</p> <p>若瑞泽石化对参股公司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减值或者损失事项，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现任 9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将与其他 8 名瑞泽石化现任股东共同承担瑞泽石化对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发生的减值或坏账损失给瑞泽石化带来的损失，对因减值或坏账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并尽力挽回给瑞泽石化带来的损失和影响。</p>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p>兰石集团公司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特此承诺：本次重组复牌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p>	2017 年 3 月 21	是	是		

			修订)》修订后于公布之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期间, 本公司未发生过减持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修订后于公布之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 本公司不会减持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若在此期间发生减持的情形, 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 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出具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①兰石集团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 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 兰石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相同的产品、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②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 兰石集团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③兰石集团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④如兰石集团及兰石集团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兰石集团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⑤兰石集团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兰石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章程》的规定, 促使经兰石集团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⑥如果兰石集团违反上述承诺, 由此所得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 并向兰石重装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由此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 兰石集团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⑦本承诺效力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	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为止	否	是		
	股份限售	兰石集团	自兰石重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兰石重装股份, 也不由兰石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兰石重装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兰石重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根据财政部“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之规定, 兰石重装发行并上市后, 由兰石重装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所持兰石重装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兰石重装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减持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 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遵守, 则兰石集团出售股票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 兰石集团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兰石重装指定账户, 如因兰石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兰石集团将向兰石重装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 则兰石重装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 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 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兰石重装资金的情形。若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给兰石重装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 兰石集团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向兰石重装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2004 年 10 月, 兰石总厂将其持有兰石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兰石集团。2005 年 9 月, 兰石总厂申请破产; 2006 年 4 月, 兰石总厂破产程序终结。兰石集团出具承诺: 如兰石重装因兰石总厂破产而产生任何诉讼, 兰石集团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兰石集团、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1、稳定公司股价的启动前提、稳定股价责任主体及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的调整），则应启动本预案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①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②由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份；③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发行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三年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高于 30,0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由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但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仍存在，公司启动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稳定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发行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2）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2）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当年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3、股价稳定预案终止情形（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则公司控股股东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不再实施。②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发行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p>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	----	----------------------------	---	----------------------------------	---	---	--

			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则以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③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如前述①、②项情形均已发生，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则除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行自愿提出增持计划，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4、惩罚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2）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 50%归发行人所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4）如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其他	兰石集团	在兰石重工取得自有“  ”标前，兰石集团未将注册商标投入兰石重工，兰石重工没有自己独立的注册商标，在过往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无偿使用兰石集团注册的“  ”标。2011 年 3 月，兰石集团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兰石重工”系列商标，并承诺商标注册成功后将无偿转让给兰石重工专属使用。	无明确履行期限	否	是			
股份限售	金石股份	金石投资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9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如进行减持，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公司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所持兰石重装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其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我们全体省属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在市场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二、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省属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三、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长期有效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马晓等 9 名瑞泽石化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瑞泽石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为 4,100 万元、5,450 万元和 7,15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62050003】号《关于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瑞泽石化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6.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9.49 万元，完成率为 102.91%，完成了本年度业绩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选择总额法对政府补助进行核算，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
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兰石重装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简称“物资供应分公司”)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欠款363.60万元,利息67.75万元	431.35万元	否	于2017年3月13日调解结案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物资供应分公司于2017年3月支付63.6万元,2017年4月起每月支付60万元,并于2017年8月31日前付清。如物资供应分公司未能如期付清,则由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物资供应分公司负担。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物资供应分公司已将363.6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兰石重装	新疆维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设备进度款483.13万元,利息70.26万元,及其他损失及费用224.85万元。	778.24万元	否	于2018年1月15日调解结案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解除双方已签订的21台非标设备采购合同、524立方米中压氮气球罐采购合同履行行为,两份合同项下兰石重装已经制作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均由兰石重装自行处置,新疆维美不享有任何权益;新疆维美于2018年2月28日前向兰石重装支付50万元,于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50万元,于2018年5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诉讼费由兰石重装负担。	截至目前,新疆维美已经支付第一笔50万元。
兰石重装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无	仲裁	请求判令支付合同剩余价款本金390万元,利息43.57元	433.57万元	否	于2017年8月8日调解结案	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中钢应向兰石重装支付256万元(不含质保金);中钢应于2017年8月31日前向兰石重装支付85万元,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兰石重装支付85万元,于2017年10月31日前向兰石重装支付86万元;本案仲裁费58047.44元由兰石重装承担29023.72元,由中钢承担29023.72元;中钢应于20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钢已经将256万元(不含质保金)全部

								年8月31日前向兰石重装支付兰石重装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9023.72 元	支付完毕。
兰石重装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庆华能源)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利息 142.22 万元	2938.88 万元	否	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调解结案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庆华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兰石重装分两期支付全部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诉讼费由庆华能源承担;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公司强制执行申请已获法院受理
兰石重装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庆华能源)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本金 246 万元,利息 21.85 万元	267.85 万元	否	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调解结案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庆华能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兰石重装支付合同本金 246 万元,并退还履约保函,诉讼费由庆华能源承担,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公司强制执行申请已获法院受理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兰石重装	唐山市丰南区世嘉筛网厂	诉讼	请求判令兰石重装赔偿其经济损失暂定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否	河北鑫海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法院撤回起诉	2017 年 12 月 19 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唐山市丰南区世嘉筛网厂的起诉。本案受理费 40900 元,由原告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
江苏华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工公司		诉讼	请求判令重工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 937.18 万元	937.18 万元	是	本案一审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做出判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被告重工公司给付江苏华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7.07 万元。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22)，预计2017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170,112.00万元。该预计事项业经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2017-097)，公司对2017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预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2,800.00万元。该预计事项业经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2017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额为172,912.00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68,613.49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4,95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74,9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4,95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94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签订盘锦浩业 EPC 合同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签订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160 万吨/年加氢裂化及 6 万 Nm³/h 干气制氢、140 万吨/年延迟焦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 7.5 亿元（以最终实际决算为准）。本合同是继公司与盘锦浩业签署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合同后，签订的又一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从单一装备制造向工程总包转型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本项目的执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产业链延伸、项目运维能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奠定了基础。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重大合同公告》（临 2017-067）。

2、 签订珠海华峰石化 EPC 合同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签订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重油制烯烃、芳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6657 亿元。本合同是公司从单一装备制造向工程总包转型以来首次在华南地区取得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合同的履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工程项目运维能力，拓展延伸产业链，有效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本合同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炼油化工行业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兰石品牌价值，为进一步拓展各区域市场创造良好的条件。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重大合同公告》（临 2018-016）。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有效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夯实 EPC 工程总包能力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积极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石油化工甲级设计院——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重大事项，截止报告期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快速充实公司全容器制造与服务业务领域研发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紧缺力量，有效弥补公司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设备和工程方面的设计环节短板，促进公司由大型、重型压力容器装备单台产品制造向全容器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全过程解决方案的一体化综合性工程公司转型，提升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的订单竞争力和整体水平。

（二）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经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12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重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8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有助于重工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融资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7-040、临 2017-073）。

（三）终止柬埔寨 EPC 项目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签订柬埔寨 500 万吨/年炼油厂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估为美元 6.2 亿元，约合人民币 41.35 亿元（以最终实际决算为准）。合同签订后，公司基于合同的生效条件，积极协助业主方办理融资与担保相关工作。由于诸多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综合评估各项风险因素后，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与业主方协商，决定终止本合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合同不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也不影响公司其他海外合同订单的签订及战略转型，不会对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7-048、临 2017-051）。

（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和“新疆公司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兰石重装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122）。

（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超过 20 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决定将原定增持股票计划履行期限延长 3 个月，暨期限由 2017 年 11 月 3 日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前完成。

兰石集团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28,258,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累计增持金额 30,002.52 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3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7-049、临 2017-101、临 2018-013）。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省农办、省扶贫办的工作安排部署，紧密配合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做好脱贫帮扶工作，配合兰石集团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根。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新时代新思想举旗定向，全面推动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严格规范落实安全、环保、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自觉遵守企业道德规范，自愿开展并高标准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政策，树立了良好社会形象。

1、股东责任

（1）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市场规定，按照上市规则对于股东权益平等保护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大股东行为，保障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完善红利分配政策，保障中小股东的投资收益权。目前，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始终对公众保持高度透明。

（2）公司按照真实、可靠的原则，向股东及投资者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依托上交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平台，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针对性，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保证公司发布的信息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通过中小股东

见面会、投资者调研、接受日常电话询问等方式，向中小股东介绍公司情况，解答疑问，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2、诚信责任

公司一贯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诚信合规是公司永远的价值追求。公司将梳理内部存在的廉洁诚信风险点，堵塞漏洞，不断提高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防患于未然；公司将继续加强机制建设，加强投资并购、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易滋生腐败领域的制度建设和管理顶层设计，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重在落实，常抓不懈，坚决堵塞各项制度漏洞，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守法合规，保障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员工责任

(1) 依法合规用工，坚持民主集中制。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依法依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努力实现薪酬与效益同步增长，提升薪酬分配的内部公平性和管理合规性，激励员工价值奉献，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的用工原则，依据岗位要求招聘使用员工，不因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种族等差异区别对待求职者或员工；公司始终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通过职代会、合理化建议等形式，让员工了解企业的发展、参与企业管理。

(2) 加强职业健康管理，确保员工安全健康。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扎实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公司定期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有害因素评估，对从事具有职业危害的岗位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卫生体检、建立职业健康档案，确保及时发现员工职业健康隐患，保障工作安全；公司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促进各级人员职业健康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3) 加强职业培训，依靠人才强企。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不断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为员工开展多元化、系统化的培训，通过搭建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给予员工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公平的发展机会。

(4) 开展关爱员工活动，凝聚企业向心力。公司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充实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积极开展困难员工帮扶，对家庭困难员工开展专项援助活动，减轻他们的生活负担。公司重视女职工权益保护，严格执行男女职工同工同酬，在职业发展中保障女职工的各项权利，用心呵护女职工健康，每年员工体检时专门为女性安排专项健康检查项目，组织开展女性健康知识讲座等活动，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4、客户责任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造用户首选品牌”为己任。公司坚持质量为先，维护客户权益，健全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全面管控质量风险，坚持高标准质量要求，优化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创新机制，不断提升产品服务创新能力；公司始终重视客户关系管理，通过健全客户关系体系、完善客户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做好维护客户关系管理工作。

5、伙伴责任

公司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开展战略合作；公司通过建立共享机制及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行业进步，实现共同发展；公司通过加强与相关媒体合作，有效开展对外沟通，传播企业形象。

6、环境及公共责任

(1) 兰石重装作为高端能源装备制造业企业，积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环境保护相关条例要求，认真识别公共责任影响因素与控制目标，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工作，积极履行公共责任，积极重视配合环保、质监和卫生部门对各项指标进行适时监测。公司整体排污较少、污染较轻。

(2) 兰石重装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安全标准化达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等强制及非强制评价，及时排查并及时消除公司当前及未来产品、服务和运行等方面的隐患。

(3) 兰石重装在安全、质量、环境和节能等方面，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企业更为严格的制度、标准。同时不断建立完善相应控制措施，不断健全完善相应管控流程，不断完善相关检测设备设施,以企业自我检测及社会监督测量相结合，确保各项指标达标合规。

(4) 公司致力于参加公益事业，鼓励员工主动回馈社会，通过帮扶救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解决残疾人就业、开展“大病救助”、“金秋助学”和走访慰问特困职工等践行社会责任。

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管理效率，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提升发展效益，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的高度统一。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711,570	62.29	26,086,956			-638,711,570	-612,624,614	26,086,956	2.48
1、国家持股	13,380,974	1.30				-13,380,974	-13,380,974	0	
2、国有法人持股	601,363,442	58.65				-601,363,442	-601,363,442	0	
3、其他内资持股	23,967,154	2.34	26,086,956			-23,967,154	2,119,802	26,086,956	2.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967,154	2.34				-23,967,154	-23,967,154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086,956				26,086,956	26,086,956	2.4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6,704,000	37.71				638,711,570	638,711,570	1,025,415,570	97.52
1、人民币普通股	386,704,000	37.71				638,711,570	638,711,570	1,025,415,570	97.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025,415,570	100.00	26,086,956				26,086,956	1,051,502,526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9,567,154 股，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 2016-109）。

(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所涉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为 559,144,416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4 年 10 月 9 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 2017-086）。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马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3 号）核准，2017 年 12 月，公司向马晓等 8 名瑞泽石化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086,956 股，发行价格 11.73 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051,502,526 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17-125）。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86,95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25,415,570 股增加至 1,051,502,526 股，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如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025,415,570 股计算，2017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0088 元、3.20 元；如按照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股本 1,051,502,526 股计算，2017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0088 元、3.13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31,800,000	0	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23,800,000	0	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	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	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67,154	7,967,154	0	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45,763,442	545,763,442	0	0	首发上市股票	2017.10.0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380,974	13,380,974	0	0	首发上市股票	2017.10.09
马晓	0	0	7,826,084	7,826,084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刘德辉	0	0	2,608,696	2,608,696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郭子明	0	0	2,608,696	2,608,696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林崇俭	0	0	2,608,696	2,608,696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王志中	0	0	2,608,696	2,608,696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王志宏	0	0	2,608,696	2,608,696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李卫锋	0	0	2,608,696	2,608,696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周小军	0	0	2,608,696	2,608,696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合计	0		26,086,956	26,086,95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12-18	11.73	26,086,956	2017-12-19	26,086,956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7 年第 6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马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3 号），公司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12 月 12 日，标的资产瑞泽石化 51% 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12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份总数与股本结构的变化详见本“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2、具体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7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02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19,198,624	564,962,066	53.73		质押	276,870,000	国有法人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817,478	6.83		无		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7,254,749	49,932,017	4.75		无		其他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3.02		无		其他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2.26		质押	8,000,000	其他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70,000	1.76		无		其他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1.62		无		其他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380,974	1.27		无		国家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兴盛7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0.76		无		其他
马晓	7,826,084	7,826,084	0.74	7,826,08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64,962,066	人民币普通股	564,962,066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817,478	人民币普通股	71,817,47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9,932,017	人民币普通股	49,932,017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000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70,00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380,974	人民币普通股	13,380,974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兴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兴陇资本系甘肃国投子公司，兴陇资本与甘肃国投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马晓	7,826,084		0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2	刘德辉	2,608,696		0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3	郭子明	2,608,696		0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4	林崇俭	2,608,696		0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5	王志中	2,608,696		0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6	王志宏	2,608,696		0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7	李卫锋	2,608,696		0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8	周小军	2,608,696		0	非公开发行一年后根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和周小军 8 名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瑞泽石化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所持股份不得转让；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1) 瑞泽石化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相应承诺利润已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解禁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和周小军 8 名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 50%，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兰石重装确认后该等股份可转让；

(2) 瑞泽石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相应承诺利润已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解禁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和周小军 8 名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 20%，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兰石重装确认后该等股份可转让；

(3) 瑞泽石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相应承诺利润已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解禁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和周小军 8 名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 30%，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兰石重装确认后该等股份可转让。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金明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工矿物资经营及储运（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民用爆炸物的销售及运输）；自营设备及材料进出口；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城市智能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电子信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两项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外广告发布代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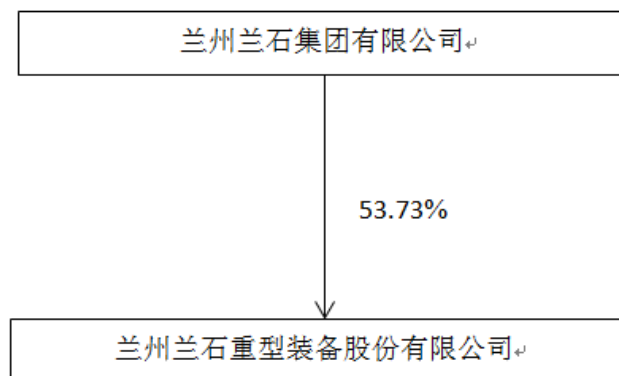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沛兴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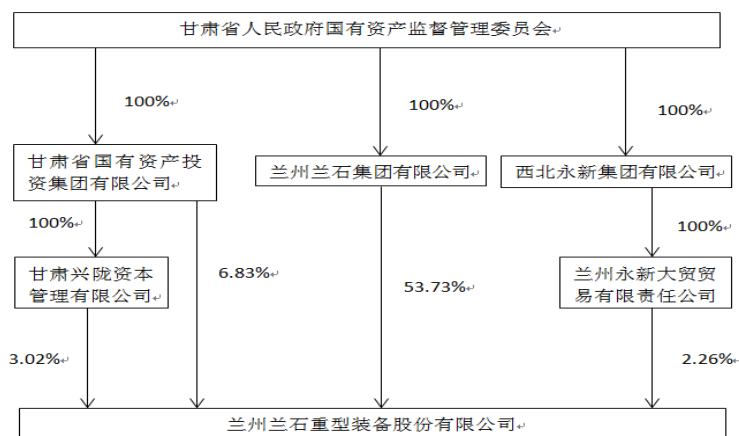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璞临	现任董事长	男	53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是
张金明	现任董事	男	55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是
夏凯旋	现任董事	男	57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是
任世宏	现任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27.66	否
胡军旺	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24.4	否
梁永智	现任独立董事	男	64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4	否
万红波	现任独立董事	男	54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4	否
赵新民	现任独立董事	男	48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4	否
丁桂萍	现任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6.09.10	2019.04.05	0	0	0	无		是
杨成恩	现任监事	男	48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是
李剑鸣	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17.79	否
李晓阳	现任副总经理	男	56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27.29	否
张俭	现任财务总监	男	48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25.88	否
张凯	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9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26.35	否
郭富永	现任副总经理	男	47	2017.10.19	2019.04.05	0	0	0	无	30.27	否
白勇	离任副总经理	男	50	2016.04.05	2017.10.18	0	0	0	无	23.9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15.59	/

说明：

白勇先生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兰石重装副总经理期间，共从公司领取薪酬 23.95 万元；因个人原因，白勇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薪酬不再由兰石重装发放。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璞临	兰石重装董事长、兰石集团副总经理，青岛公司董事长、换热公司董事长、新疆公司董事长。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施工员、焊研所工程师、生产科副科长、副经理、经理，兰石有限副总经理兼炼化设备公司经理，兰石重装总经理等职务。
张金明	兰石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兰石装备董事长，兰石重装董事。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技术员、管理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经理，兰石有限副总经理兼炼化设备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兰石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兰石有限总经理，兰石集团副总经理兼兰石有限总经理，兰石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兰石重装董事长、换热公司董事长，青岛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夏凯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 年元月至今一直担任兰石重装董事。曾任新华社总社国际部、四川分社、海南分社编辑、记者，美国国际智力资源开发公司营销经理、副总经理，美国普天首证券公司橙市分公司项目经理，美国摩根士丹利洛杉矶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山东省威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山东省威海市政府市长助理，甘肃省嘉峪关市政府副市长等职务。
任世宏	兰石重装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厂车间施工员、工艺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艺科副科长，科长，炼化设备公司重容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兰石重装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兼炼化设备公司经理、兰石重装副总经理等职务。
胡军旺	兰石重装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董事。曾任兰石重装炼化设备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兰石重装财务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炼化设备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兰石重装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群工部部长等职务。
梁永智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兰石重装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设备运行，建设项目管理，物资采购等工作。
万红波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财会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自 2016 年 4 月起任兰石重装独立董事。现担任科技部重大专项财务专家，甘肃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甘肃省会计与珠算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科技厅等政府部门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单位财务顾问。
赵新民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16 年 4 月起任兰石重装独立董事。曾任职于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丁桂萍	兰石集团审计部副部长，自 2016 年 9 月起任兰石重装监事会主席。曾任兰石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科科长，兰石重装财务部副部长、青岛公司财务部部长、青岛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杨成恩	兰石集团企业管理部股权管理科科长，自 2016 年 4 月起任兰石重装监事。曾任兰石重装炼化设备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李剑鸣	兰石重装内控审计部部长，自 2016 年 4 月起任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会计，兰石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等职务。
李晓阳	兰石重装副总经理、青岛公司总经理。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厂车间施工员，炼化设备厂工艺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艺科副科长，科长，炼化设备公司重容车间主任，炼化设备公司副经理，经理，重装公司制造部部长、兰石重装董事等职务。
张俭	2010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兰石重装财务总监。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厂人事科科员，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甘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部长，兰石有限审计室主任，兰石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
张凯	兰石重装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兰石总厂第二设计研究所工程师，兰石有限炼化设备公司技术部项目三室主任、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兰石重型装备技术质量部部长等职务。
郭富永	兰石重装副总经理、销售公司经理。曾任兰石炼化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兰石炼化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兼兰石重装综合部副部长，兰石重装发展规划部部长兼证券部副部长，兰石集团市场部副部长，新疆公司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张璞临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夏凯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永智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委员		
万红波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1986年07月01日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1月15日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09日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3月08日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08日	
赵新民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2年08月06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7月12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3月24日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6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薪酬是根据独立董事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公司根据制定的薪酬分配制度和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7 年度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税前）215.5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白勇	副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白勇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6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8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89
销售人员	109
技术人员	818
财务人员	56
行政人员	519
合计	3,8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96
本科	1,032
大专及以下	2,663
合计	3,89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整体战略制定了以“岗位价值、能力水平、工作绩效”的三维薪酬分配体系，实行员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模式：即管理人员实行岗能绩效工资制,销售人员薪酬与效益挂钩,车间工人以计件薪酬为主。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员工与企业共成长”的人才理念，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和职业发展，报告期内，策划组织实施了 23 项培训项目，其中：外聘培训 11 项、内部培训 12 项，全年实际培训达 28477 人次。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紧紧围绕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依托阚卫平国家级技能大师（劳模创新）工作室和魏本强集团级技能大师（劳模创新）工作室，对新入职青工实施专项培训，有效促进了青工技术水平的提升。专业技术培训方面，开展了技能提升、技能大赛等培训项目；基层管理人员以领导能力、管理技能为培训要点，中层管理人员以管理创新变革、思维能力学习为重点，通过安排内部讲师、或聘请外部资深专业的培训师等方式开展年度培训计划。我们把安全培训放在第一位，制定了所有车间技术工人每月开展一

次安全专项培训，管理人员全年至少一次安全培训的计划，培训人次全年累计达 12760 人次，培训课时达到 185.5 课时，真正做到全员安全培训。

2018 年，将一以贯之的秉承“人才强企”战略，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为各类人员制订出适合个人成长及企业需求相结合的培训计划，在合理构建公司人才队伍的基础上，造就一批业务能力突出、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经营管理能力的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造就一批能够掌握核心技术、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不断研发新技术的高技术人才队伍；造就一批技能操作水平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及合法权益，确保能够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充分披露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诚信谨慎、勤勉尽责，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有效地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

学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编制、利润分配商讨及披露、重大合同签订等过程中，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登记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能够切实履行保密义务，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 4 次，临时公告披露 129 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决议以及重大事项等均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17-029	2017 年 3 月 14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17-050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17-065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17-128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高票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璞临	否	17	17	0	0	0	否	4
张金明	否	17	17	0	0	0	否	4
夏凯旋	否	17	17	9	0	0	否	4
任世宏	否	17	17	0	0	0	否	4
胡军旺	否	17	17	0	0	0	否	4
梁永智	是	17	17	11	0	0	否	4
万红波	是	17	17	0	0	0	否	4
赵新民	是	17	17	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能年薪与完成经营指标的绩效年薪相结合的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制度，岗能年薪根据不同岗位标准制定并按月考核发放，绩效年薪根据经营这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并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的《兰石重装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兰石重装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兰石重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

1、事项描述

关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的信息披露参见附注四、23、29；关于收入的财务报表项目信息披露参见附注六、39。

2017 年度，兰石重装作为总承包方承接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 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 17.7 亿元，约占总收入的 59.31%。

EPC 合同作为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使用完工百分比法时，涉及对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完工进度的估计，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了管理层执行 EPC 合同相关的管理流程，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估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管理层关于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 并检查收入成本总额与明细计算的准确性。

(3) 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 检查其合同、工程进度确认单、已完工程量计算单、设备及其调试验收单、材料收发单等支持性资料。

(4) 通过执行函证程序, 向发包人核实确认 EPC 合同在兰石重装账面反映的数据与所取得的完工进度资料是否真实和完整。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采用抽样方式, 将预估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以识别预估总成本是否存在遗漏的组成项目, 并将 EPC 合同对应项目的发包方概算与兰石重装的预算进行核对, 评估预估成本的合理性。

(7) 通过现场访谈及实地勘察, 确定兰石重装作为总承包人是否存在引起工期延误、暂停、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是否在业主计划或合理的预期下进行建设等不存在货款回收风险的情况下进行。

(二) 商誉确认

1、事项描述

关于商誉确认政策的信息披露参见附注四、19、25、29; 关于商誉的财务报表项目信息披露参见附注六、14。

兰石重装以发行权益性证券 306,000,000.00 元的公允价值和支付 102,000,000.00 元现金作为合并对价收购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瑞泽石化) 个人股东持有的瑞泽石化 51% 股权。该股权购买交易需要确定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以及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的处理等。兰石重装聘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购买方股权进行公允价值评估以确定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涉及股权公允价值的判断、现金流预测和折现率等较多的评估假设和估计等。因此我们将商誉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并测试兰石重装对收购股权事项的内部控制。

(2) 获取并查看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国资委及证监会的批复, 购买价款支付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 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 并与兰石重装管理层就购买日的确定进行讨论和分析。

(3) 获取并查看瑞泽石化的评估报告及购买日财务报表, 对瑞泽石化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 检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分配的合理性, 对购买日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以及复核商誉的计算。

(4) 核查上述股权收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复核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兰石重装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兰石重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兰石重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兰石重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兰石重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兰石重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

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兰石重装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兰石重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惠全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贵兰

2018年4月19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9,800,789.95	621,590,647.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883,519.00	119,718,186.89
应收账款		2,079,638,617.02	1,416,247,847.53
预付款项		616,142,129.37	249,063,776.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116,255.62	26,588,586.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23,682,475.45	2,014,033,132.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932,484.55	29,494,042.33
流动资产合计		7,294,196,270.96	4,476,736,22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5,707,945.70	223,864,972.39
长期股权投资		30,2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3,765,381.06	2,193,445,609.95
在建工程		21,758,941.73	356,950,739.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024,364.12	161,223,536.07
开发支出			
商誉		261,808,961.83	
长期待摊费用		2,868,805.76	1,357,62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67,841.63	24,899,02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92,208.34	65,486,23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2,234,450.17	3,027,227,745.97
资产总计		10,906,430,721.13	7,503,963,96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7,870,000.00	2,226,147,2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4,407,348.52	516,570,126.63
应付账款		1,542,805,201.49	725,783,771.12
预收款项		851,448,273.62	483,926,48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889,595.70	64,426,689.12
应交税费		15,401,132.90	2,960,714.92
应付利息		917,732.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359,559.77	51,638,637.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99,999.52	59,999,999.52
其他流动负债		5,184,128.70	4,232,102.18
流动负债合计		6,836,782,972.38	4,135,685,78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4,887,232.32	162,420,000.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	120,000.00
预计负债		1,570,740.86	
递延收益		39,993,754.59	40,558,57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214,510.20	180,402,78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786,237.97	383,501,360.28
负债合计		7,478,569,210.35	4,519,187,144.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1,502,526.00	1,025,415,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2,527,642.07	1,196,207,333.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9,181.97	102,404.46
盈余公积		114,329,807.17	113,883,00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7,456,290.98	649,168,5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5,965,448.19	2,984,776,821.08
少数股东权益		141,896,06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7,861,510.78	2,984,776,82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6,430,721.13	7,503,963,966.07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585,260.18	447,106,77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4,192,621.00	96,997,520.00
应收账款		2,025,436,036.97	1,170,546,166.05
预付款项		922,139,484.93	202,786,431.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1,316,436.90	381,237,882.45
存货		1,654,873,883.19	1,368,072,769.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10,045.78	9,741,377.07
流动资产合计		6,138,553,768.95	3,676,488,92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5,707,945.70	223,864,972.39
长期股权投资		1,153,385,988.02	714,185,98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4,986,416.96	1,382,324,272.66
在建工程		14,424,230.15	7,141,880.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084,965.15	125,162,651.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8,619.74	18,226,48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4,432.00	12,172,12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8,792,597.72	2,483,078,382.31
资产总计		9,047,346,366.67	6,159,567,30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2,920,000.00	1,781,147,2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9,241,860.25	286,608,484.39
应付账款		1,026,221,821.19	383,292,433.22

预收款项		703,539,866.62	426,411,829.44
应付职工薪酬		31,591,270.50	46,046,513.67
应交税费		2,359,435.32	1,460,019.54
应付利息		917,732.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460,603.51	97,697,685.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99,999.52	49,999,999.52
其他流动负债		2,068,666.66	2,348,666.66
流动负债合计		5,428,821,255.73	3,075,012,89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2,234,342.32	159,174,250.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14,959,444.46	17,028,1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65,962.02	158,707,86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259,748.80	334,910,225.80
负债合计		6,001,081,004.53	3,409,923,117.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1,502,526.00	1,025,415,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3,714,786.13	1,187,394,47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848,098.64	113,401,291.80
未分配利润		417,199,951.37	423,432,84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265,362.14	2,749,644,18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7,346,366.67	6,159,567,302.79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84,885,384.14	1,735,711,511.34
其中:营业收入		2,984,885,384.14	1,735,711,511.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3,205,146.31	1,734,233,083.02
其中:营业成本		2,620,178,175.51	1,421,280,94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355,600.26	14,578,600.94
销售费用		61,067,825.02	55,851,100.66
管理费用		119,257,939.47	123,917,799.14
财务费用		135,796,410.39	92,283,574.15
资产减值损失		37,549,195.66	26,321,060.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742.71	1,771,616.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4,313,017.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3,998.36	3,250,044.94
加:营业外收入		5,356,353.11	11,569,805.35
减:营业外支出		2,279,618.72	529,683.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70,732.75	14,290,166.89
减:所得税费用		881,991.65	-2,129,74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8,741.10	16,419,907.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8,741.10	16,419,907.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8,741.10	16,419,907.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8,741.10	16,419,90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8,741.10	16,419,90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16

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11,830,632.55	1,435,192,964.41
减: 营业成本		2,675,402,085.88	1,263,411,419.69
税金及附加		10,122,198.06	7,083,850.74
销售费用		35,906,996.21	32,271,509.06
管理费用		49,862,244.59	54,092,832.47
财务费用		113,007,789.76	69,533,433.95
资产减值损失		32,415,328.61	20,917,864.5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296.76	185,744.70
其他收益		6,226,666.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4,952.70	-11,932,201.38
加: 营业外收入		3,962,068.43	6,369,733.15
减: 营业外支出		665,000.00	152,24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2,021.13	-5,714,716.33
减: 所得税费用		973,952.76	-5,735,44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8,068.37	20,732.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8,068.37	20,732.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8,068.37	20,732.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邢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0,036,869.18	1,642,725,64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281.82	1,007,43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26,591.15	153,966,7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734,742.15	1,797,699,81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1,157,435.18	1,692,928,85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181,527.71	337,816,06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01,514.22	49,188,67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92,891.48	189,168,57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0,833,368.59	2,269,102,16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098,626.44	-471,402,35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7,87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1,527,87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751,650.73	423,912,74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564,32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15,974.61	423,912,74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65,974.61	-422,384,87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4,643,300.50	2,361,147,2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3,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136,300.50	2,421,147,2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6,147,260.00	2,302,234,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351,550.67	238,051,32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66,153.19	47,921,65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564,963.86	2,588,207,57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571,336.64	-167,060,31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006,735.59	-1,060,847,54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297,797.12	1,589,145,34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304,532.71	528,297,797.12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4,733,195.52	1,500,960,44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7,43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04,507.58	135,456,9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637,703.10	1,637,424,79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5,910,725.95	1,762,333,80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446,665.33	193,162,65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01,131.53	14,021,89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94,460.52	433,256,26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8,952,983.33	2,402,774,6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315,280.23	-765,349,82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70,576.03	142,015,52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564,32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34,899.91	142,015,52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34,899.91	-142,009,72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9,693,300.50	1,881,147,2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9,693,300.50	1,881,147,2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1,147,260.00	1,84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217,273.80	222,969,13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7,819.86	47,841,65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822,353.66	2,118,310,78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870,946.84	-237,163,52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20,766.70	-1,144,523,079.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889,317.45	1,538,412,39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10,084.15	393,889,317.45

法定代表人: 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邢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102,404.46	113,883,000.33		649,168,512.42		2,984,776,82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102,404.46	113,883,000.33		649,168,512.42		2,984,776,82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86,956.00				276,320,308.20			46,777.51	446,806.84		-1,712,221.44	141,896,062.59	443,084,68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88,741.10		8,988,74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86,956.00				276,320,308.20							141,896,062.59	444,303,326.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86,956.00				276,320,308.20								302,407,264.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1,896,062.59	141,896,062.59
（三）利润分配									446,806.84		-10,700,962.54		-10,254,15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806.84		-446,806.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4,155.70		-10,254,155.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777.51				46,777.51					
1. 本期提取								12,649,314.28				12,649,314.28					
2. 本期使用								12,602,536.77				12,602,536.7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1,502,526.00							1,472,527,642.07				149,181.97	114,329,807.17		647,456,290.98	141,896,062.59	3,427,861,510.7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796,725.12	113,880,927.04		786,563,013.80		3,122,863,56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796,725.12	113,880,927.04		786,563,013.80		3,122,863,56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4,320.66	2,073.29		-137,394,501.38		-138,086,748.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19,907.41		16,419,907.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73.29		-153,814,408.79		-153,812,33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3.29		-2,073.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812,335.50		-153,812,335.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94,320.66					-694,320.66
1. 本期提取							7,327,542.21					7,327,542.21
2. 本期使用							8,021,862.87					8,021,862.8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102,404.46	113,883,000.33		649,168,512.42		2,984,776,821.08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87,394,477.93				113,401,291.80	423,432,845.54	2,749,644,185.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415,570.00				1,187,394,477.93				113,401,291.80	423,432,845.54	2,749,644,18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86,956.00				276,320,308.20				446,806.84	-6,232,894.17	296,621,176.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68,068.37	4,468,068.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86,956.00				276,320,308.20						302,407,264.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86,956.00				276,320,308.20						302,407,264.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6,806.84	-10,700,962.54	-10,254,15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806.84	-446,806.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4,155.70	-10,254,155.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7,731,399.77			7,731,399.77	
2. 本期使用						7,731,399.77			7,731,399.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51,502,526.00				1,463,714,786.13			113,848,098.64	417,199,951.37	3,046,265,362.1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8,813,016.43			696,140.23	113,399,218.51	577,226,521.48	2,915,550,46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415,570.00				1,198,813,016.43			696,140.23	113,399,218.51	577,226,521.48	2,915,550,46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18,538.50			-696,140.23	2,073.29	-153,793,675.94	-165,906,28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32.85	20,73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18,538.50						-11,418,538.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418,538.50						-11,418,538.50
（三）利润分配									2,073.29	-153,814,408.79	-153,812,33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3.29	-2,073.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812,335.50	-153,812,335.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96,140.23		-696,140.23	
1. 本期提取							3,245,780.95		3,245,780.95	
2. 本期使用							3,941,921.18		3,941,921.1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87,394,477.93			113,401,291.80	423,432,845.54	2,749,644,185.27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产权【2010】15号《关于同意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于2010年1月20日由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兰石有限以其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72,786,487.39元，按1.308022763: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28,500.00万股并更名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兰石集团，兰石集团系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4年9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56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62010010号验资报告。2014年10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566号文核准，兰石重装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169；股票简称：兰石重装）。

2015年12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722号文的批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000.00万股，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56.7154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10021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23号文的批准，本公司获准向马晓等8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8.6956万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51%的股权。股权过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6205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202575254；注册资本1,051,502,526.00元，法定代表人：张璞临；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公司所属行业：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炼油、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与服务。

本公司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职能部门分别为12个管理部门、4个业务部门、14个直属生产单元和8个直属项目部，其中管理部门包括公司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内控审计部、财务部、党委工作部、群工部、证券部、运营管理部、生产制造部、安技环保部、技术质量管理部；业务部门包括设计部、技术部、物流中心、

销售公司；直属生产单元包括装焊一车间、装焊二车间、装焊三车间、装焊四车间、装焊五车间、装焊六车间、加工车间、冲剪车间、天车车间、备料车间、辅助车间、探伤室、焊培中心、实训专焊中心；直属项目部包括信息化项目部、EPC 项目管理部、国外项目部、核电项目部、检维修公司、球罐工程公司、移动工厂、余热利用项目部；本公司拥有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公司）、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换热公司）、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共 5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拥有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共 1 家控股子公司；拥有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共 3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拥有洛阳高新恒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恒力）、洛阳瑞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物业）、河南复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复拓）共 3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4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炼油、化工、核电及通用机械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及成套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4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炼油、化工、核电及通用机械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成套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

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达到应收款项余额 10% 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孙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重工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应收款项分别按照 5%、10%、2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4.75—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待摊销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其中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的概预算，由公司 EPC 项目部根据招投标预算书标的情况，预算工程总成本，预计总成本根据合同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励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	----------------

		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将 2017 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 3 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4,313,017.82 元，其他收益增加 14,313,017.82 元。
本公司将 2017 年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要求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 3 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800,742.71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800,742.71 元；(2) 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999,193.3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27,576.70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771,616.62 元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已根据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财务报表。

(2)、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重工公司	15%
换热公司	15%
检测公司	25%
青岛公司	25%
新疆公司	15%
环保公司	15%

上海公司	15%
西安公司	25%
瑞泽石化	15%
高新恒力	25%
瑞泽物业	25%
河南复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税【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经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17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23日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重工公司、换热公司经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17年度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环保公司2016年度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税收优惠，2017年度暂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2015年10月30日上海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952，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2016年7月15日，新疆公司经哈密地区石油新城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6年起2020年止，取得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度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2017年12月1日瑞泽石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1025，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瑞泽石化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4,045.34	109,253.20
银行存款	688,877,953.81	528,188,543.92
其他货币资金	300,618,790.80	93,292,850.73
合计	989,800,789.95	621,590,647.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 89,094,218.1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210,609,572.7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915,000.00 元为本公司在银行存入的劳工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3,103,273.00	102,100,186.89
商业承兑票据	65,780,246.00	17,618,000.00
合计	298,883,519.00	119,718,186.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4,037,547.60
商业承兑票据	63,917,376.00
合计	257,954,923.6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6,567,481.13	
商业承兑票据		19,950,409.05
合计	226,567,481.13	19,950,409.0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7,421,568.38	99.02	123,901,951.36	5.64	2,073,519,617.02	1,494,386,438.16	98.67	88,123,687.33	5.90	1,406,262,75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36,839.00	0.98	15,617,839.00	71.85	6,119,000.00	20,086,839.00	1.33	10,101,742.30	50.29	9,985,096.70
合计	2,219,158,407.38	100.00	139,519,790.36	/	2,079,638,617.02	1,514,473,277.16	100.00	98,225,429.63	/	1,416,247,847.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544,761,568.93	18,745,124.07	1.21
1 至 2 年	310,751,159.95	18,213,675.84	5.86
2 至 3 年	197,185,170.34	20,520,589.29	10.41
3 至 4 年	87,914,267.58	26,374,280.28	30.00
4 至 5 年	33,522,239.42	16,761,119.72	50.00
5 年以上	23,287,162.16	23,287,162.16	100.00
合计	2,197,421,568.38	123,901,951.36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596,094.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3,3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59,001,393.18	11.67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223,656,736.81	10.08
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0.00	9.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客户	112,205,447.01	5.06
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99,064,250.25	4.46
合计	/	893,927,827.25	40.2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4,660,504.24	93.27	202,931,306.48	81.48
1 至 2 年	13,375,124.04	2.17	38,656,073.87	15.52
2 至 3 年	26,718,648.98	4.34	7,006,892.76	2.81
3 年以上	1,387,852.11	0.23	469,503.27	0.19
合计	616,142,129.37	/	249,063,776.3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兰石重装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18,692,134.11	2-3 年	EPC 供应商尚未开具发票
兰石重装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 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444,725.00	2-3 年	供应商尚未开具发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50,426,117.28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06,633.85	87.00	2,890,378.23	8.50	31,116,255.62	29,049,239.03	100.00	2,460,652.83	/	26,588,586.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79,205.48	13.00	5,079,205.48	100.00						
合计	39,085,839.33	/	7,969,583.71	/	31,116,255.62	29,049,239.03	/	2,460,652.83	/	26,588,586.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7,392,457.19	332,296.49	1.91
1 至 2 年	6,653,210.49	446,730.27	6.71
2 至 3 年	8,692,692.25	1,210,269.23	13.92
3 至 4 年	233,693.73	70,108.12	30.00
4 至 5 年	407,212.15	203,606.08	50.00
5 年以上	627,368.04	627,368.04	100.00
合计	34,006,633.85	2,890,378.23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9,155.6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96,744.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544,293.17	9,411,489.84
保证金	17,283,373.11	16,220,817.37
往来借款	12,651,077.18	38,670.00
其他	4,607,095.87	3,378,261.82
合计	39,085,839.33	29,049,239.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河阳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8,290,342.88	1 年以内	21.21	5,239,762.35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投标保证金	4,410,000.00	2-3 年	11.28	782,000.00
内蒙古京能项目备用金	项目备用金	2,700,000.00	2-3 年	6.91	270,000.00
嘉兴市立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5.12	2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华南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75,452.81	1 年以内	2.75	10,754.53
合计	/	18,475,795.69	/	47.27	6,322,516.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5,506,832.04	2,502,623.95	783,004,208.09	547,412,464.91	1,676,047.53	545,736,417.38
在产品	1,728,081,067.64	4,345,736.47	1,723,735,331.17	1,135,439,516.54	2,166,531.91	1,133,272,984.63
库存商品	92,300,124.51		92,300,124.51	103,401,546.48	934,108.37	102,467,438.11
在途物资	180,865,904.37		180,865,904.37	1,168,750.67		1,168,750.67
低值易耗品	1,192,033.43		1,192,033.43	174,741,050.48		174,741,050.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9,726,573.62		329,726,573.62	6,375,790.20		6,375,790.20
委托加工物资	12,858,300.26		12,858,300.26	50,270,701.45		50,270,701.45
合计	3,130,530,835.87	6,848,360.42	3,123,682,475.45	2,018,809,820.73	4,776,687.81	2,014,033,132.9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76,047.53	826,576.42				2,502,623.95
在产品	2,166,531.91	3,857,679.26		1,678,474.70		4,345,736.47
库存商品	934,108.37			934,108.37		
合计	4,776,687.81	4,684,255.68		2,612,583.07		6,848,360.4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759,797,015.9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1,678,499.79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91,748,942.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9,726,573.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136,081,025.50	23,919,797.09
待摊费用	601,459.05	4,833,463.42
银行理财产品	18,250,000.00	
其他		740,781.82
合计	154,932,484.55	29,494,042.33

14、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200,000.00		41,2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1,200,000.00		41,200,000.00			
合计	41,200,000.00		41,2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27,200,000.00		27,200,000.00					8.50	
合计		41,200,000.00		41,2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总包项目应收款项	267,854,073.11	12,146,127.41	255,707,945.70	233,603,098.69	9,738,126.30	223,864,972.39	4.75%
合计	267,854,073.11	12,146,127.41	255,707,945.70	233,603,098.69	9,738,126.30	223,864,972.39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30,240,000.00	
小计										30,240,000.00	
合计										30,240,000.00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0,844,163.93	1,013,435,459.12	13,420,632.68	14,640,872.27	2,522,341,12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327,961.74	175,494,790.80	6,892,700.93	6,338,253.08	699,053,706.55
(1) 购置	259,252.25	36,407,307.23	3,859,616.38	773,699.46	41,299,875.32
(2) 在建工程转入	346,741,214.17	131,466,568.28		1,519,158.09	479,726,940.54
(3) 企业合并增加	163,327,495.32	7,620,915.29	3,033,084.55	3,894,734.85	177,876,230.01
(4) 其他				150,660.68	150,66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9,377.67	2,182,832.42		3,872,210.09
(1) 处置或报废			2,182,832.42		2,182,832.42
(2) 大修改造		1,538,716.99			1,538,716.99
(3) 其他		150,660.68			150,660.68
4. 期末余额	1,991,172,125.67	1,187,240,872.25	18,130,501.19	20,979,125.35	3,217,522,624.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143,479.11	227,138,586.43	7,812,038.39	9,553,356.59	327,647,46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406,469.11	82,655,897.18	4,163,264.15	4,235,673.33	126,461,303.77
(1) 计提	33,417,877.86	81,155,150.66	1,320,505.53	1,899,184.71	117,792,718.76
(2) 企业合并增加	1,988,591.25	1,500,746.52	2,842,758.62	2,336,488.62	8,668,585.01
3. 本期减少金额		776,302.70	823,275.72		1,599,578.42
(1) 处置或报废			823,275.72		823,275.72
(2) 大修改造		776,302.70			776,302.70
4. 期末余额	118,549,948.22	309,018,180.91	11,152,026.82	13,789,029.92	452,509,185.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48,057.53			1,248,05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大修改造					
4. 期末余额		1,248,057.53			1,248,057.5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72,622,177.45	876,974,633.81	6,978,474.37	7,190,095.43	2,763,765,381.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7,700,684.82	785,048,815.16	5,608,594.29	5,087,515.68	2,193,445,609.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7,615,907.02	35,029,144.25		152,586,762.7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兰州新区厂房	1,125,984,178.01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兰州新区行政中心办公楼	72,548,668.84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兰州新区测试实验楼	62,227,963.45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青岛库房	8,127,610.4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青岛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114,740,697.57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196,833,501.92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80,462,620.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0,584,892.78		10,584,892.78	7,141,880.34		7,141,880.34
技改大修项目	5,635,447.87		5,635,447.87	2,096,153.87		2,096,153.87
青岛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124,708,707.09		124,708,707.09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206,642,773.03		206,642,773.03
其他	5,538,601.08		5,538,601.08	16,361,224.71		16,361,224.71
合计	21,758,941.73		21,758,941.73	356,950,739.04		356,950,739.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青岛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24,708,707.09	50,185,304.17	174,894,011.26			51.94	100.00	1,956,642.70			募集资金、自筹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500,000,000.00	206,642,773.03	68,542,239.41	275,185,012.44			79.35	100.00	2,673,606.88			募集资金、自筹、财政拨款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00.00	7,141,880.34	15,617,066.50	12,174,054.06		10,584,892.78	69.75	85.00				募集资金
合计	1,100,000,000.00	338,493,360.46	134,344,610.08	462,253,077.76		10,584,892.78	/	/	4,630,249.5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206,265.81			7,496,844.87	176,703,110.68
2.本期增加金额	7,142,892.40	17,075,246.77		3,852,170.44	28,070,309.61
(1)购置	2,512,064.88	84,905.66		65,146.43	2,662,116.97
(2)内部研发		2,433,506.32			2,433,506.32
(3)企业合并增加	4,630,827.52	14,556,834.79		3,787,024.01	22,974,686.32
3.本期减少金额	3,157,172.59				3,157,172.59
(1)处置					
(2)企业合并增加	3,157,172.59				3,157,172.59
4.期末余额	173,191,985.62	17,075,246.77		11,349,015.31	201,616,247.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833,598.93			4,645,975.68	15,479,574.61
2.本期增加金额	3,727,316.06	21,163.64		2,363,829.27	6,112,308.97
(1)计提	3,364,567.90	21,163.64		528,661.55	3,914,393.09
(2)企业合并增加	362,748.16			1,835,167.72	2,197,915.8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560,914.99	21,163.64		7,009,804.95	21,591,88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631,070.63	17,054,083.13		4,339,210.36	180,024,364.12
2.期初账面价值	158,372,666.88			2,850,869.19	161,223,536.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瑞泽石化		261,808,961.83				261,808,961.83
合计		261,808,961.83				261,808,961.8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1,357,627.05		36,610.20		1,321,016.85
办公楼装修		1,547,788.91			1,547,788.91
合计	1,357,627.05	1,547,788.91	36,610.20		2,868,805.76

29、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115,178.69	21,418,931.63	102,624,907.84	15,440,004.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5,148,329.48	3,772,249.42	7,611,172.20	1,141,675.83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48,706.04	37,176.50	368,163.26	92,040.82
职工教育经费	19,501,007.92	3,153,022.92	18,950,631.69	3,093,325.6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造成差异	29,572,277.33	4,651,841.60	26,560,740.55	4,308,111.08
存货跌价准备	6,848,360.42	1,027,254.06	4,776,687.81	716,503.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5,770.00	107,365.50	715,770.00	107,365.50
合计	224,049,629.88	34,167,841.63	161,608,073.35	24,899,026.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4,608,759.76	17,191,31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搬迁购置资产造成的差异	1,166,641,361.94	174,996,204.29	1,193,492,302.55	179,023,845.3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107,967.79	3,026,991.95	5,515,760.73	1,378,940.18
合计	1,293,358,089.49	195,214,510.20	1,199,008,063.28	180,402,785.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346,137.55	8,720,793.35
可抵扣亏损	49,289,073.47	37,379,886.89
合计	76,635,211.02	46,100,680.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526,099.13	
2017 年		1,105,313.95	
2018 年	309,195.75	2,162,807.83	
2019 年	8,598,066.55	11,245,517.12	
2020 年	17,586,877.55	22,340,148.86	
2021 年	22,794,933.62		
合计	49,289,073.47	37,379,886.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	20,692,208.34	65,486,235.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20,692,208.34	65,486,235.16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0,490,000.00	
保证借款	3,467,380,000.00	2,226,147,260.00
合计	3,587,870,000.00	2,226,147,26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220,841.88	2,491,498.16
银行承兑汇票	485,413,206.14	514,078,628.47
尚未到期的信用证	116,773,300.50	
合计	604,407,348.52	516,570,126.6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61,870,788.46	288,857,391.47
EPC 项目工程款	870,255,892.60	180,716,250.28
设备款	226,895,855.16	185,705,977.39
加工款	33,583,975.97	38,062,085.98
运输款	31,674,299.37	23,903,443.19
劳务款	3,943,647.54	615,705.66
其他	14,580,742.39	7,922,917.15
合计	1,542,805,201.49	725,783,771.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282,032.00	质保期未到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7,000,000.00	尚未结算
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4,635,000.00	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完成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设备采购合同滚动付款
合计	26,917,03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产品进度款	829,987,666.85	482,185,322.11
加工费	321,818.05	317,818.05
技术服务费	21,113,658.72	1,273,343.80
其他	25,130.00	150,000.00
合计	851,448,273.62	483,926,483.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30,488,393.00	交货期顺延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7,531,500.00	客户要求暂不发货
山东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26,448,000.00	对方破产清算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23,946,860.00	项目终止，待进一步协商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21,971,600.00	设备正在制造，尚未发货
山东闰成石化有限公司	9,868,420.00	设备正在制造，尚未发货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34,996.40	项目暂停
合计	145,789,769.40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426,689.12	307,913,529.83	319,450,623.25	52,889,595.7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4,701,791.32	44,701,791.32	
三、辞退福利		29,113.14	29,113.14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64,426,689.12	352,644,434.29	364,181,527.71	52,889,595.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35,313,522.00	237,583,944.71	251,429,405.19	21,468,061.52
二、职工福利费		13,326,803.01	13,326,803.01	
三、社会保险费		22,017,431.67	22,017,431.6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892,964.13	18,892,964.13	
工伤保险费		1,833,394.18	1,833,394.18	
生育保险费		1,291,073.36	1,291,073.36	
四、住房公积金	351,177.00	26,832,473.00	26,832,473.00	351,1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28,761,990.12	8,152,877.44	5,844,510.38	31,070,357.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426,689.12	307,913,529.83	319,450,623.25	52,889,595.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111,201.05	43,111,201.05	
2、失业保险费		1,590,590.27	1,590,590.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701,791.32	44,701,79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57,020.54	232,944.90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6,894,359.06	1,271,391.06
个人所得税	2,196,007.48	367,75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07.39	103,756.03
河道维护建设费		1,751.66
房产税	849,222.60	389,937.10
土地使用税	324,264.40	342,762.35
印花税	415,872.70	168,467.97
教育费附加	56,991.16	46,463.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29.83	30,975.96
水利建设基金	1,257.74	4,511.05
合计	15,401,132.90	2,960,714.92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17,732.1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17,732.1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740,415.10	20,040,007.03
出城入园代建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21,783,538.16
股权收购款	74,000,000.00	
往来借款	10,248,165.21	
其他	14,370,979.46	9,815,092.07
合计	108,359,559.77	51,638,637.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马晓文	3,567,759.83	借款未到期
合计	3,567,759.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499,999.52	59,999,999.52
合计	67,499,999.52	59,999,999.52

44、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太阳能储热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60,000.00	120,000.00
大型板焊结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0,000.00	60,000.00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200,000.00	400,000.00
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333,333.33	333,333.33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11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150,000.00	300,000.00
45MN快锻液压项目	325,618.08	325,618.08
大型炼油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项目	82,817.52	82,817.52
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	24,999.96	24,999.96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项目	69,999.96	69,999.96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1,102,000.00	1,102,000.00
4000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33,333.33	33,333.33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	243,350.52	
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	24,000.00	
能源装备智能化检测基地项目	500,000.00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614,676.00	
合计	5,184,128.70	4,232,102.1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设备款	112,500,000.84	162,500,000.36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	49,887,231.00	49,9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7,499,999.52	59,999,999.52
合计	104,887,232.32	162,420,000.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120,000.00			120,000.00	闵行区财政发放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570,740.86	根据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书涉及的赔偿条款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570,740.86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太阳能储热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60,000.00		60,000.00		甘财教【2010】85号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9,367,000.00		1,102,000.00	8,265,000.00	甘发改投资【2011】1375号、甘财建【2012】203号
大型板焊结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0,000.00		40,000.00		甘财教【2011】84号
4000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463,888.89		33,333.33	430,555.56	甘财企【2011】93号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甘发改投资【2010】375号、甘发改投资【2011】828号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4,305,555.56		333,333.33	3,972,222.23	甘财建【2013】419号
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191,666.67		100,000.00	91,666.67	甘财建【2014】149号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2,400,000.00		200,000.00	2,200,000.00	甘财建【2014】149号
大型炼油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2,16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财建【2009】824号、财建【2009】862号
45MN快锻液压项目	768,344.69		325,618.08	442,726.61	
2011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甘发改委【2011】828号、甘财建【2011】127号
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基于信息化的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甘财建【2013】257号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	180,034.25		82,817.52	97,216.73	兰财企【2010】371号
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	97,916.91		24,999.96	72,916.95	甘财建【2011】34号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	274,166.91		69,999.96	204,166.95	甘财建（2011）309号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7,500,000.00		1,048,854.48	6,451,145.52	新财建【2015】417号、哈地财建字【2015】120号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	10,000,000.00		263,629.73	9,736,370.27	甘科计【2016】3号
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		493,000.00	24,000.00	469,000.00	兰财建【2017】43号
能源装备智能化检测基地项目		5,000,000.00	919,232.90	4,080,767.10	甘财经【2017】184号
合计	40,558,573.88	5,493,000.00	6,057,819.29	39,993,754.5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太阳能储热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9,367,000.00				1,102,000.00	8,2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板焊结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463,888.89				33,333.33	430,555.56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4,305,555.56				333,333.33	3,972,222.23	与资产相关
炼化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191,666.67				100,000.00	91,666.67	与资产相关
出城入园重型炼化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2,400,000.00				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炼化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2,16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45MN 快锻液压项目	768,344.69				325,618.08	442,726.61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基于信息化的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	180,034.25				82,817.52	97,216.73	与资产相关
产品数据管理 (PDM) 建设项目	97,916.91				24,999.96	72,916.95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	274,166.91				69,999.96	204,166.95	与资产相关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7,500,000.00			434,178.48	614,676.00	6,451,145.52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	10,000,000.00			20,279.21	243,350.52	9,736,370.27	与资产相关
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		493,000.00			24,000.00	469,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装备智能化检测基地项目		5,000,000.00		419,232.90	500,000.00	4,080,767.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558,573.88	5,493,000.00		873,690.59	5,184,128.70	39,993,754.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为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

(1) 2010 年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财教【2010】85 号文件收到的太阳能储热研发补助 400,000.00 元，2011 年 6 月收到研发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60,000.00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元。

(2)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依据甘肃省发改委、甘肃省工信委甘发改投资【2011】1375 号文件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9,020,000.00 元；2012 年 7 月，依据甘财建【2012】203 号文件收到移动工厂建设项目贴息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并于当月开始摊销，摊销期 10 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9,367,000.00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102,000.00 元。

(3) 2011 年 6 月，本公司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财教【2011】84 号文件收到大型板焊结构压力容器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拨款 3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0,000.00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元。

(4) 2012 年本公司依据甘财企【2011】93 号收到 4000 吨水压机改造款 5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并于当月开始摊销，摊销期 15 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63,888.89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3,333.33 元。

(5) 根据甘发改投资【2010】375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和下达 2010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甘发改投资【2011】828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和下达 2011 年第六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200,000.00 元，本年计入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元。

(6) 2013 年 12 月依据甘财建【2013】41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三批）和产业技术与开发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收到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主要用于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305,555.56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33,333.33 元。

(7) 2014 年 7 月根据甘财建【2014】14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 500,000.00 元财政拨款；用于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建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91,666.67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元。

(8) 2015 根据甘财建【2014】14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 3,000,000.00 万元财政拨款，用于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建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2,400,000.00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元。

(9) 2010 年青岛公司依据财政部财建【2009】862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第三批)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分别收到 9,180,000.00 万元和 1,620,000.00 万元中央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2,160,000.00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080,000.00 元。

(10) 重工公司 45MN 快锻液压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768,344.69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25,618.08 元。

(11) 根据甘发改委【2011】828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和下达 2011 年第六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甘财建【2011】127 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50,000.00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元。

(12) 根据甘财建【2013】257 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收到基于信息化的研发体系建设项目的财政拨款 2,400,000.00 元,目前该项目处于筹建阶段。

(13) 2010 年依据甘财建【2010】371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收到 10,000,000.00 元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7,591,471.10 元。由于“出城入园”项目搬迁,处置其中摊余金额为 7,162,984.29 元的项目,转入营业外收入。剩余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80,034.25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82,817.52 元。

(14) 2011 年依据兰财企【2011】3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财政的通知”,收到 250,000.00 元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97,916.91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4,999.96 元。

(15) 2011 年依据甘财建【2011】30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财政预算拨款的通知”,收到 1,500,000.00 元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274,166.91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69,999.96 元。

(16) 2015 年依据“哈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请中小企业补助资金报告“收到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5,750,000.00 元,根据新财建【2015】417 号、哈地财建字【2015】120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 2015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750,000.00 元。主要用于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建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7,500,000.00 元,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434,178.48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614,676.00 元。

(17) 2016 年依据甘科计【2016】3 号“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拨款的通知”收到 10,000,000.00 元，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的拨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0,000,000.00 元，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20,279.21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43,350.52 元。

(18) 2017 年依据兰财建【2017】43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收到 700,000.00 元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项目拨款，其中与资产相关 493,000.00 元，与收益相关 207,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93,000.00 元，本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4,000.00 元。

(19) 2017 年依据甘财经【2017】184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 5,000,000.00 元拨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5,000,000.00 元，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419,232.9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25,415,570.00	26,086,956.00				26,086,956.00	1,051,502,526.00

54、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96,207,333.87	276,320,308.20		1,472,527,642.0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96,207,333.87	276,320,308.20		1,472,527,642.07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2,404.46	12,649,314.28	12,602,536.77	149,181.97
合计	102,404.46	12,649,314.28	12,602,536.77	149,181.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安全生产检查、咨询和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等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883,000.33	446,806.84		114,329,807.1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3,883,000.33	446,806.84		114,329,807.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9,168,512.42	786,563,013.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9,168,512.42	786,563,013.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8,741.10	16,419,907.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6,806.84	2,073.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54,155.70	153,812,335.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456,290.98	649,168,512.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2,270,668.99	2,581,649,042.51	1,684,969,054.04	1,385,685,092.28
其他业务	82,614,715.15	38,529,133.00	50,742,457.30	35,595,855.70
合计	2,984,885,384.14	2,620,178,175.51	1,735,711,511.34	1,421,280,947.9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1,54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705.13	1,350,664.29
教育费附加	208,323.62	584,867.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882.14	389,911.95
水利基金	10,713.83	131,175.32
甘肃价格调节基金		6,731.85
资源税		
房产税	14,742,025.50	9,454,872.70
土地使用税	2,166,555.69	1,498,571.84
车船使用税	62,521.34	29,559.44
印花税	1,669,553.44	1,105,989.05
河道维护建设费	319.57	4,707.17
合计	19,355,600.26	14,578,600.9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9,643,586.51	16,929,802.64
职工薪酬	22,435,579.81	21,205,992.05
业务经费	3,485,906.20	3,192,315.41
差旅费	5,889,462.52	6,363,229.34
技术服务费	1,505,375.37	
办公费用及其他	8,107,914.61	8,159,761.22
合计	61,067,825.02	55,851,100.6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649,058.89	60,662,261.98
董事会费	120,000.00	120,000.00
修理费	10,074,409.75	8,776,991.18

业务招待费	1,031,040.48	1,346,579.82
办公费	1,167,199.63	2,466,143.47
差旅费	2,762,853.40	4,273,979.03
水电费	599,540.91	1,315,660.46
取暖费	648,227.07	1,298,461.20
技术开发费	12,514,241.62	12,932,031.20
交通费	912,123.54	2,674,547.23
广告宣传费	425,233.73	548,174.4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555,239.43	5,767,676.85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914,393.09	3,818,350.3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4,133.41	636,979.01
中介服务费用	2,605,238.50	2,267,768.51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		6,695,368.65
租赁费	272,988.33	90,223.75
其他	15,762,017.69	8,226,601.95
合计	119,257,939.47	123,917,799.14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356,894.97	89,885,870.00
贴现支出	45,308.79	5,681,022.22
减：利息收入	5,887,011.31	5,255,916.53
手续费	2,683,169.33	2,065,686.82
汇兑损益	598,048.61	-123,407.7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30,319.42
合计	135,796,410.39	92,283,574.15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864,939.98	22,817,078.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4,684,255.68	3,503,981.6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7,549,195.66	26,321,060.1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631,443.29	
其他	5,356,353.11	1,938,362.06	5,356,353.11
合计	5,356,353.11	11,569,805.35	5,356,35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34.50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2,000.00
预计负债损失	2,035,740.86		2,035,740.86
其他	241,877.86	522,648.90	241,877.86
合计	2,279,618.72	529,683.40	2,279,618.72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20,589.56	11,040,378.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38,597.91	-13,170,119.02
合计	881,991.65	-2,129,740.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70,732.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0,609.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69,029.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5,098.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33,167.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14,184.68
政策性搬迁购置资产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其他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403,566.88
所得税费用	881,991.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887,011.31	5,255,916.53
收到的与政府补助相关资金	9,207,225.05	5,981,896.66
收回保证金	88,649,524.00	97,587,792.69
其他	5,682,830.79	45,141,118.93
合计	109,426,591.15	153,966,724.8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114,199,738.96	78,192,963.13
手续费支出	2,683,169.33	2,065,686.82
管理费用及其他	36,909,983.19	108,909,925.89
合计	153,792,891.48	189,168,575.8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5,493,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493,000.00	1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58,457,819.86	47,841,657.64
国开发展基金	608,333.33	80,000.00
合计	59,066,153.19	47,921,657.64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88,741.10	16,419,907.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49,195.66	26,321,060.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792,718.76	101,029,023.85
无形资产摊销	3,914,393.09	3,826,989.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10.20	36,61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742.71	-1,771,616.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4.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402,203.76	95,566,892.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9,008.59	-36,59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9,589.32	-13,133,525.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0,745,508.36	-289,563,19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7,300,215.02	-452,444,71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1,102,574.99	42,341,769.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098,626.44	-471,402,354.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4,304,532.71	528,297,797.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8,297,797.12	1,589,145,345.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006,735.59	-1,060,847,548.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000,000.00
其中：瑞泽石化	28,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564,323.88
其中：换热公司	13,564,323.8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1,564,323.8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4,304,532.71	528,297,797.12
其中：库存现金	183,392.70	109,253.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4,121,140.01	528,188,54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304,532.71	528,297,797.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对瑞泽石化的控制权，该控制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本期收购日前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618,790.80	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保证金及劳工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7,954,923.60	因银行借款及票据池业务质押在银行的票据
合计	558,573,714.40	/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移动工厂拨款	1,102,000.00	其他收益	1,102,000.00
大型板焊结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4000T 水压机改造拨款	33,333.33	其他收益	33,333.33
太阳能储热设备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拨款	333,333.33	其他收益	333,333.33
炼化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出城入园重型炼化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2,845,725.05	其他收益	2,845,725.0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2017年20万吨/年超大型薄壁丁二醇 (Byd) 反应器保费补贴	650,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0
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与奖励资金	911,300.00	其他收益	911,300.00
哈密市财政局外贸资金	27,200.00	其他收益	27,200.00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434,178.48	其他收益	434,178.48
大型炼化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00	其他收益	1,080,000.00
企业创建标准化奖励资金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510,000.00	其他收益	51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首台技术装备奖励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7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19,232.90	其他收益	419,232.90
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项目	207,000.00	其他收益	207,000.00
2017年创新平台建设补助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7年首台重大技术装备保险	2,850,000.00	其他收益	2,850,000.00
45MN 国家支撑计划	325,618.08	其他收益	325,618.08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项目	82,817.52	其他收益	82,817.52
产品数据管理 (PDM) 建设项目	24,999.96	其他收益	24,999.96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	69,999.96	其他收益	69,999.96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款	20,279.21	其他收益	20,279.2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瑞泽石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0,800	5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其他说明：

注：（1）购买日的确定依据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实际取得瑞泽石化控制权的日期。具体确定依据如下：2017 年 6 月本公司拟收购协议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9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7]214 号），同意本公司并购重组瑞泽石化；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议通过该事项，2017 年 12 月 4 日证监会下发核准文件；瑞泽石化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股权验资；本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持验资报告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2017 年 12 月 12 日瑞泽石化一届一次董事会召开，2017 年底本公司正式派驻财务总监到瑞泽石化。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瑞泽石化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2,000,00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06,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0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6,191,038.1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61,808,961.8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对价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按收益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七节、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规定：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期内利润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且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累积实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和大于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对利润承诺方进行现金奖励。

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对价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业绩并未挂勾，基于瑞泽石化在过渡期获取的订单等信息分析测算，公司管理层认为，瑞泽石化的盈利承诺已属最佳估计，因此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为 0。或有对价变动额于未来实际发生时进行会计处理。若瑞泽石化未达到业绩承诺，本公司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瑞泽石化的合并成本系按收益法评估值确定，金额远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原因系瑞泽石化自成立至今，业务稳步发展，呈现快速上升势头，且瑞泽石化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未来年度收入及利润增长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同时，瑞泽石化行业地位较高、技术优势明显、人力资源充足，给瑞泽石化后续合同的签订提供了充分保障。因此会形成大额商誉。

(3). 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瑞泽石化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11,659,083.42	297,050,323.66
货币资金	14,877,466.44	14,877,466.44
应收款项	108,313,830.89	108,313,830.89
存货	10,975,506.78	10,975,506.78
固定资产	169,207,645.00	65,998,547.44
无形资产	17,619,597.85	6,219,935.65
其他流动资产	14,285,483.82	14,285,48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00,000.00	41,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240,000.00	30,2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47,788.91	1,547,78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806.73	1,609,80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1,957.00	1,781,957.00
负债：	123,571,982.66	106,380,668.70
借款		
应付款项	106,380,668.70	106,380,66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91,313.96	
净资产	288,087,100.76	190,669,654.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38,006.31	1,438,006.31
取得的净资产	286,649,094.45	189,231,648.6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以瑞泽石化购买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加减瑞泽石化过渡期损益加减以评估基准日的成本法评估增减值并扣除评估增值部分在过渡期的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作为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重工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公司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环保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换热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公司	中国哈密	中国哈密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检测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检测服务	100.00		设立
瑞泽石化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石化工程总承包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阳恒力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石油化工试剂、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泽物业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物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复拓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石油能源科学技术服务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49.00%			141,896,062.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瑞泽石化	148,452,287.93	148,598,035.73	297,050,323.66	106,380,668.71		106,380,668.7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对瑞泽石化的控制权,该控制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本期收购日前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兰石集团	中国兰州	石油钻采、通用设备及油气集输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	1,570,863,091.84	53.73	53.73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房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物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设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建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酒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兰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兰驼）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兰驼）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石美贸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美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铸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装备）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国际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动能	34,370,786.13	29,550,308.54
兰石集团	车辆		1,086,394.13
兰石集团	公租房租金	1,247.32	537,858.29
兰石集团	固定资产	1,150,774.10	
兰石集团	热工平台动能等	4,141,663.76	
兰石物业	物业服务	2,015,865.75	2,608,675.30
兰石铸锻	锻件	63,626,995.39	24,258,053.53
兰石铸锻	工作平台、热处理支架设备项目		1,303,418.80
兰石建设	加工费、运费等	18,136,461.19	5,898,528.42
兰石建设	建构筑物及土建费、设备	10,274,238.08	4,730,094.40
兰石国际公司	代理进口材料及手续费	11,113,735.20	20,313,083.69
兰石装备	加工费等	14,745,746.57	17,734,021.24
兰石装备	设备	335,705.13	22,027,687.62
兰石装备	EPC 项目采购设备等	33,282,363.50	
兰石兰驼	清扫车		216,973.01
兰石兰驼	加工费等	1,463,802.57	
兰石酒店	培训、会议、餐饮等	892,081.73	1,378,829.33
兰石研究院	晒图服务	327,448.12	287,078.13

兰石研究院	技术开发费	1,403,773.58	
兰石设计	设计费	12,135.92	
合计		197,294,824.04	131,931,004.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设计研发等	18,275,310.22	5,667,291.26
兰石集团	理化检测	27,230.00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杨家桥棚户区改造	750,000.00	
兰石集团	设备	123,931.62	7,543,393.16
兰石铸锻	除尘设备	329,376.91	4,525,277.80
兰石铸锻	加工费	182,076.22	116,034.19
兰石铸锻	理化检测	1,385,227.79	1,666,713.00
兰石铸锻	废钢边角料等	44,215,224.54	26,902,000.00
兰石铸锻	外缸组件		324,786.32
兰石铸锻	材料、备件		603,832.48
兰石装备	理化检测	1,404,055.68	1,110,725.11
兰石装备	设备	708,641.03	763,730.08
兰石装备	加工费等	24,886.79	
兰石建设	加工费等	110,718.65	60,251.70
兰石建设	设备		781,538.46
兰石建设	理化检测	107,130.47	
兰石建设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集中供热 PPP 项目、定西集中供热项目	435,897.44	
兰石研究院	技术服务		2,136.75
兰石研究院	理化检测	349,406.27	225,513.50
兰石研究院	设备	14,404,965.62	21,632,358.95
兰石研究院	金化项目	152,429,578.03	
兰石研究院	烟气余热回收项目	41,025.64	
兰石兰驼	理化检测	87,376.72	75,136.50
兰石兰驼	洗井车项目制作、加工费	1,048,703.41	
甘肃兰驼	换热机组		835,726.49
兰石物业	理化检测	5,385.00	1,870.00
兰石物业	设备	39,062.14	375,000.00
兰石国际公司	设备	96,641.89	
兰石酒店	理化检测	2,440.00	
兰石房产	理化检测	974,528.30	
合计		237,558,820.38	73,213,315.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兰石集团	房屋	1,530,400.00	348,700.00
兰石研究院	房屋	650,900.00	473,200.00
合计		2,181,300.00	821,9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18-9-11	2020-9-10	否
兰石集团	160,000,000.00	2018-7-21	2020-7-20	否
兰石集团	90,000,000.00	2018-5-22	2020-5-21	否
兰石集团	170,000,000.00	2018-6-15	2020-6-14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8-4-20	2020-4-19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8-4-13	2020-4-12	否
兰石集团	120,000,000.00	2018-5-25	2020-5-24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8-1-4	2020-1-3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18-5-9	2020-5-8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8-1-19	2020-1-17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18-1-13	2020-1-12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18-3-14	2020-3-13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48	2019-7-16	2021-7-15	否
兰石集团	62,500,000.36	2020-1-16	2022-1-15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8-5-24	2020-5-23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8-5-25	2020-5-24	否
兰石集团	80,000,000.00	2018-11-1	2020-10-31	否
兰石集团	70,000,000.00	2018-9-29	2020-9-28	否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18-9-25	2020-9-24	否
兰石集团	80,000,000.00	2018-11-14	2020-11-13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8-11-24	2020-11-23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8-5-25	2020-5-24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8-9-20	2020-9-19	否
兰石集团	250,000,000.00	2018-11-30	2020-11-30	否
兰石集团	350,000,000.00	2018-2-24	2020-2-23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8-10-20	2020-10-19	否
兰石集团	130,000,000.00	2018-11-24	2020-11-23	否

兰石集团	90,824,100.50	2018-4-14	2020-4-13	否
兰石集团	25,949,200.00	2018-4-17	2020-4-16	否
兰石集团	300,000,000.00	2019-4-1	2021-3-31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8-11-20	2020-11-19	否
兰石集团	32,430,000.00	2018-11-20	2020-11-19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	2018-9-25	2020-9-24	否
兰石集团	70,000,000.00	2018-11-24	2020-11-23	否
合计	3,742,193,301.34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兰石集团	10,000,000.00	2017-2-23	2017-2-27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7-10-10	2017-10-10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7-10-16	2017-10-19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1,100,000.00	2017-2-23	2017-9-28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500,000.00	2017-3-23	2017-9-28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500,000.00	2017-4-24	2017-9-28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500,000.00	2017-5-24	2017-9-28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500,000.00	2017-6-20	2017-12-26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800,000.00	2017-7-21	2017-12-26	截止日前已偿还 63 万元
兰石集团	1,600,000.00	2017-10-20		尚未偿还
兰石集团	500,000.00	2017-11-21		尚未偿还
兰石集团	500,000.00	2017-12-20		尚未偿还
兰石集团	2,600,000.00	2017-3-6	2017-4-21	截止日前已偿还
合计	249,10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铸锻	车床转让		24,628.90
兰石建设	车床转让		226,739.27
兰石集团	车辆转让		677,683.07
合计			929,051.24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5,853.00	1,977,66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兰驼	377,800.00	18,890.00	377,800.00	3,778.00
	兰石兰驼	46,697.51	466.98		
	兰石装备	590,548.20	5,905.48	349,016.14	3,490.16
	兰石集团	2,690,550.00	97,107.50	4,043,550.00	40,435.50
	兰石建设	28,211.90	282.12	914,400.00	9,144.00
	兰石研究院	58,724,311.64	588,932.00	12,456,190.00	843,877.00
	兰石铸锻	15,573,448.87	156,000.09	1,669,384.88	16,693.85
合计		78,031,568.12	867,584.17	19,810,341.02	917,418.51
预付款项:					
	兰石集团			825,000.00	
	兰石兰驼			478,000.00	
	兰石建设			3,400,000.00	
	兰石装备	5,004,755.81		1,965,705.90	
合计		5,004,755.81		6,668,705.90	
其他应收款:					
	兰石集团	58,252.00	582.52		
	兰石物业	9,000.00	90.00		
合计		67,252.00	672.52		
应收票据:					
	兰石铸锻	1,116,646.62		380,000.00	
	兰石装备	63,000.00			
合计		1,179,646.62		38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兰石国际公司	434,938.31	14,597,560.05
	兰石集团	4,440,607.35	1,781,955.91
	兰石建设	7,425,647.44	2,709,051.36
	兰石铸锻	7,087,881.97	4,303,657.20
	兰石装备	4,138,505.72	20,797,299.23
	兰石研究院	1,488,000.00	
合计		25,015,580.79	44,189,523.75
应付票据			
	兰石装备	9,388,062.91	3,266,538.67
	兰石集团		275,000.00
	兰石建设	1,140,000.00	1,530,000.00
	兰石兰驼		425,000.00
	兰石铸锻	1,626,700.00	
合计		12,154,762.91	5,496,538.67
预收款项:			
	兰石研究院	6,520,982.23	750,000.00
	兰石集团		7,832,000.00

	兰石装备	63,000.00	
	兰石国际公司	1,956,155.60	
合计		8,540,137.83	8,582,000.00
其他应付款:			
	兰石装备		100,000.00
	兰石集团	5,919,901.90	21,783,538.16
	兰石建设	530,000.00	300,000.00
	兰石研究院	10,776,725.00	5,364,950.00
合计		17,226,626.90	27,548,488.16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产抵账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抵账依据
兰石铸锻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铸锻 2,235,738.90 元材料款，兰石铸锻应付兰石重装 232,978.00 元材料款及加工费，双方以 232,978.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232,978.00	2017 年 3 月 9 日，兰石重装与兰石铸锻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铸锻 2,005,760.90 元材料款，兰石铸锻应付兰石重装 417,549.20 元货款及加工费，双方以 417,549.2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417,549.20	2017 年 3 月 30 日，兰石重装与兰石铸锻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兰石装备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装备 74,419.75 元货款，兰石装备应付兰石铸锻 74,419.75 元货款，兰石铸锻应付兰石重装 74,419.75 元货款，三方以 74,419.75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74,419.75	2017 年 6 月 22 日，兰石重装与兰石铸锻、兰石装备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兰石铸锻拥有兰州三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兰州三元）19174.88 元债权，经三方协商，将兰石铸锻对兰州三元的债权，抵消兰州三元对兰石重装的债权。	19,174.88	2017 年 8 月 31 日，兰石重装、兰石铸锻、兰州三元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债权债务相互抵账	4,900,000.00	2017 年 9 月 26 日，兰石重装与兰石铸锻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债权债务相互抵账	5,100,000.00	2017 年 9 月 26 日，兰石重装与兰石铸锻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建设	兰石重装应收兰石建设材料款 16,955.92 元，同时应付兰石建设运费 3,478,772.00 元，双方以 16,955.92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16,955.92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兰石重装与兰石建设签订的抵账协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抵账依据
兰石铸锻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铸锻材料款 6,525,182.15 元, 同时应收兰石铸锻废钢款 20,536,187.49 元, 加工费 12,825.12 元, 双方以 6,525,182.15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6,525,182.15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兰石重装与兰石铸锻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	兰石重装应付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经协商与兰石重装、兰石集团三方进行抵账处理。	140,000.00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兰石重装与兰石集团、中化二建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兰石铸锻应付换热公司废料款 921,205.50 元, 换热公司应付兰石铸锻货款 21,244.60 元, 双方以 21,244.6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21,244.6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换热公司与兰石铸锻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建设	兰石建设应付换热公司货款 1,424,400.00 元, 换热公司应付兰石建设工程款及运费 6,943,328.00 元, 双方以 1,424,4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1,424,40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换热公司与兰石建设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兰石铸锻欠环保公司设备款 513,000.00 元, 环保公司欠重工公司其他应付往来款 556,949.99 元, 三方以 513,0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513,000.00	2017 年 3 月 22 日, 重工公司与兰石铸锻及环保公司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欠重工公司 328,815.00 元, 重工公司欠兰石装备部分设备款, 三方以 328,815.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328,815.00	2017 年 5 月 18 日, 重工公司与兰石装备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濮阳市兰石钻采设备有限公司欠重工公司 100,000.00 元, 重工公司欠兰石装备部分设备款, 三方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100,000.00	2017 年 5 月 18 日, 重工公司与兰石装备三方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东营兰石工贸有限公司欠重工公司 200,000.00 元, 重工公司欠兰石装备部分设备款, 三方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200,000.00	2017 年 5 月 18 日, 东营兰石工贸有限公司、重工公司与兰石装备签订的三方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任丘市兰石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欠重工公司 331,565.80 元, 重工公司欠兰石装备部分设备款, 三方以 331,565.8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331,565.80	2017 年 5 月 18 日, 任丘市兰石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重工公司与兰石装备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建设	重工公司欠兰石建设 622,507.40 元, 将重工公司债务转移给兰石集团。	622,507.40	2017 年 8 月 30 日, 重工公司与兰石建设、兰石集团签订债务转移协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抵账依据
兰石研究院	兰石研究院欠重工公司 7,283,573.90 元货款, 将重工公司债权转移给兰石集团。	7,283,573.90	2017 年 8 月 30 日, 重工公司与兰石研究院、兰石集团签订债权转移协议。
兰石集团	上海公司欠重工公司 5,979,901.90 元, 将重工公司债权转移给兰石集团。	5,979,901.90	2017 年 8 月 30 日, 重工公司与上海公司、兰石集团签订债权转移协议。
兰石集团	重工公司欠兰石集团设备款 1,295,339.07 元, 往来款 622,507.40 元, 兰石集团欠重工公司往来款 1,917,846.47 元, 双方以 1,917,846.47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1,917,846.47	2017 年 8 月 29 日, 重工公司与兰石集团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兰石集团	重工公司欠兰石装备 8,550,344.68 元设备款, 2,795,284.65 元货款, 兰石装备欠兰石集团设备款, 兰石集团欠重工公司往来款, 三方以 11,345,629.33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11,345,629.33	2017 年 8 月 29 日, 重工公司与兰石装备、兰石集团签订的三方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欠兰州顺达钢铝门窗厂部分工程款, 兰州顺达钢铝门窗厂欠青海佳合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8,252.00 元, 青海佳合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欠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货款,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欠环保公司 1,614,072.00 元, 经五方抵账, 将环保公司债权 58,252.00 元转移给兰石集团。	58,252.00	2017 年 6 月 2 日, 环保公司与兰石集团、兰州顺达钢铝门窗厂、青海佳合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宁夏共享精密加工有限公司欠重工公司 21.8 万元, 重工公司欠兰石铸锻 21.8 万元, 兰石铸锻欠宁夏共享模具有限公司 21.8 万元, 四方以 21.8 万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218,000.00	2017 年 9 月 12 日, 宁夏共享精密加工有限公司、重工公司、兰石铸锻、宁夏共享模具有限公司签订的四方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重工公司欠兰石装备货款 705,500.00 元, 兰石装备欠重工公司部分货款, 双方以 705,5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705,50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重工公司与兰石装备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研究院	西安公司应收兰石研究院 1,400,000.00 元, 兰石研究院应收西安公司合同款 2,210,000.00 元, 双方以 1,400,000.00 元为基数相互抵账。	5,980,159.43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西安公司与兰石研究院签订的抵账协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抵账依据
兰石研究院、兰石装备	兰石装备欠兰石研究院 4,188,197.40 元货款，兰石研究院欠重工公司部分货款，重工公司欠兰石装备部分货款，三方以 4,188,197.4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4,188,197.40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兰石装备、重工公司与兰石研究院签订的三方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欠重工公司往来款 1,082,791.02 元，重工公司欠兰石动力货款 1,082,791.02 元，兰石动力欠兰石集团部分往来款，三方以 1,082,791.02 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1,082,791.02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兰石集团、重工公司与兰石动力签订的三方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兰石装备	兰石集团欠重工公司往来款 5,980,159.43 元，重工公司欠兰石装备部分货款，兰石装备欠兰石集团部分往来款，三方以 4,897,368.41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4,897,368.41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兰石集团、重工公司与兰石装备签订的三方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兰石装备欠环保公司 4.38 万元，环保公司欠重工公司往来款，重工公司欠兰石装备部分货款，三方以 4.38 万元为基数进行抵账处理。	43,80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兰石装备、重工公司与兰石环保签订的三方抵账协议。
兰石研究院	西安公司应收兰石研究院 140 万元，兰石研究院应付西安公司合同款 221 万元，双方以 140 万元为基数相互抵账。	1,4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西安公司与兰石研究院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	2017 年 7 月西安公司欠兰石集团借款 438.8 万元，兰石集团应付西安公司合同款 315.6 万元，以 315.6 万元为抵账基数相互抵账。 2017 年 12 月西安公司欠兰石集团借款 383.2 万元，兰石集团应付西安公司合同款 106.2 万元，双方以 106.2 万元为抵账基数相互抵账。	4,218,000.00	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西安公司与兰石集团签订的抵账协议。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江苏华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威）以本公司违约造成损失为由，将本公司诉至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本公司对江苏华威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并有相应证据支撑。截止目前，本公司正在等待法院作出最终判决。2017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建商初字第 00937 号】，判决结果如下：本公司给付原告江苏华威损失赔偿款人民币 1,570,740.86 元；江苏华威给付本公司货款 4,966,930.00 万元，运费 224,782.00 元，变更合同增加的成本费用 5.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5,191,717.00 元。江苏华威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目前正在等待二审判决结果。

2014 年，本公司与江苏华威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760.00 万元的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的订单合同。2015 年 9 月，本公司已发货并完成现场安装验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09.00 万元的挂账货款未收到。本公司根据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对判决结果中赔偿条款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到暂停和终止的设备制造合同共 13 个，对应客户 11 个。其中，暂停合同 9 个；终止合同 4 个，涉及合同总金额为：68,030.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本公司与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工）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348.00 万元的 16MN 压机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预收款项 674.53 万元，未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支出。2008 年 5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暂停期间，公司每年均与江苏精工进行该项目的沟通确认。2014 年 6 月 3 日，该项目已正式启动，截止目前公司为项目制造投入 542.52 万元。由于江苏精工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公司决定暂缓合同执行。2017 年，江苏精工生产经营发生转型，已确定该合同终止执行。公司投入部分已用于其他项目。

(2) 2014 年, 本公司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连机车) 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120.00 万元的 12.5MN 快速锻造液压机组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未收到预收款项也未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支出。2015 年 4 月, 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 2015 年 8 月重新启动, 本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垫资制造投入 494.08 万元。2017 年, 由于客户厂房建设项目再次通知暂停。2018 年 3 月, 大连机车通知本公司, 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接受供货。

(3) 2013 年,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石化) 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1,767.19 万元的换热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收到预收款项 3,048.84 万元, 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654.92 万元。2015 年 2 月, 由于广东石化整体项目进度调整, 推迟供应商交货时间要求, 导致项目暂停执行。2017 年 6 月 6 日, 本公司与广东石化就项目暂停事宜进行沟通交流, 广东石化表示预计 2018 年 6 月将重新启动项目建设。

(4) 2012 年, 本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伊泰能源) 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21,818.43 万元的换热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收到预收款项 11,583.89 万元, 2015 年对已完工交货的部分设备确认收入 9,015.24 万元。2015 年 1 月, 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2017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收到伊泰能源关于项目建设进度再次调整的函, 预计将顺延至 2019 年 2 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该项目其他设备制造投入 3,303.43 万元。

(5) 2013 年, 本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新疆广汇) 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5,300.00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未收到预收款项。2014 年 1 月, 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2016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收到新疆广汇的信函通知, 该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9 月项目启动。2017 年 5 月 25 日, 本公司与新疆广汇就该暂停项目进行协商, 终止该合同, 将为该合同所采购的材料用于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处理项目。

(6) 2012 年, 本公司与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新佑) 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4,752.55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收到预收款项 950.51 万元, 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3,15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本公司本期经与上海新佑沟通, 该合同仍应客户要求处于暂停状态。

(7) 2014 年, 本公司与河南省君恒实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君恒实业) 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289.20 万元的精制反应器、裂化反应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收到预收款项 380.00 万元, 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1,044.87 万元。2016 年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本期本公司继续收到君恒实业项目缓建告知函。

(8) 2012 年, 本公司与宁夏博永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宁夏博永) 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73.91 万元的干气反应器和 272.00 万元的球罐设备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163.77 万元, 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57.85 万元。2012 年 10 月, 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截止目前, 由于尚未取得客户终止合同的意见, 该合同仍处于暂停。

(9) 2014 年, 本公司与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东玉皇) 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725.00 万元的重整反应器和 180.00 万元的再生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553.50 万元, 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564.10 万元。2014 年 8 月, 本公司收到山东玉皇的项目撤销函件, 该合同终止执行。对于预收款项与制造投入如何清算, 山东玉皇表示待其公司后续项目建设确定后方能进行协商沟通。

(10) 2015 年, 本公司与唐山腾驰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唐山腾驰) 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6,384.36 万元的反应器、高压换热器、高压容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170.00 万元, 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673.15 万元。2017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客户项目暂缓通知, 由于资金筹措原因, 暂停项目执行, 待资金到位后启动。

(11) 2014 年, 本公司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伊泰伊犁) 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800.00 万元的换热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900.00 万元, 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350.95 万元。2016 年 9 月, 由于客户要求项目暂停执行。2017 年 9 月, 本公司继续收到客户项目暂缓信函。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6,444,270.09	99.22	87,127,233.12	/	2,019,317,036.97	1,226,230,976.90	98.68	65,669,907.55	/	1,160,561,06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58,663.00	0.78	10,339,663.00	62.82	6,119,000.00	16,458,663.00	1.32	6,473,566.30	39.33	9,985,096.70
合计	2,122,902,933.09	100.00	97,466,896.12	—	2,025,436,036.97	1,242,689,639.90	100.00	72,143,473.85	—	1,170,546,166.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367,210,869.37	13,672,108.68	1.00
1 至 2 年	229,973,561.21	11,498,678.06	5.00
2 至 3 年	155,149,258.26	15,514,925.83	10.00
3 至 4 年	67,474,470.75	20,242,341.23	30.00
4 至 5 年	12,806,201.67	6,403,100.84	50.00
5 年以上	19,796,078.48	19,796,078.48	100.00
合计	1,852,410,439.74	87,127,233.12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506,772.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3,3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44,224,696.7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1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1,623,456.3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774,582.45	100.00	1,458,145.55	/	631,316,436.90	383,376,323.19	100.00	2,138,440.74	/	381,237,882.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2,774,582.45	100.00	1,458,145.55	—	631,316,436.90	383,376,323.19	100.00	2,138,440.74	—	381,237,882.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8,727,755.54	87,277.56	1.00
1 至 2 年	3,280,394.69	164,019.73	5.00
2 至 3 年	4,458,615.00	445,861.50	10.00
3 至 4 年	188,220.00	56,466.00	30.00
4 至 5 年	400,000.00	200,000.00	50.00
5 年以上	504,520.76	504,520.76	100.00
合计	17,559,505.99	1,458,145.55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3,551.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030,274.42	8,038,003.15
保证金	12,833,656.81	14,144,015.37
往来借款	615,215,076.46	359,882,818.63
其他	695,574.76	1,311,486.04
合计	632,774,582.45	383,376,323.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83,352,966.43	1 年以内、1-2 年	44.78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237,461,256.61	1 年以内、1-2 年	37.53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51,781,588.93	1 年以内、1-2 年	8.18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借款	42,619,264.49	1 年以内	6.74	
内蒙古京能项目	项目备用金	2,700,000.00	2-3 年	0.43	270,000.00
合计	—	617,915,076.46	—	97.66	27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53,385,988.02		1,153,385,988.02	714,185,988.02		714,185,988.02
合计	1,153,385,988.02		1,153,385,988.02	714,185,988.02		714,185,988.0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重工公司	115,767,839.14	31,200,000.00		146,967,839.14		
换热公司	101,743,898.88			101,743,898.88		
精密公司						
新疆公司	146,674,250.00			146,674,250.00		
检测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瑞泽石化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合计	714,185,988.02	439,200,000.00		1,153,385,988.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07,566,056.90	2,408,340,431.86	1,355,644,655.60	1,202,463,639.75
其他业务	304,264,575.65	267,061,654.02	79,548,308.81	60,947,779.94
合计	2,911,830,632.55	2,675,402,085.88	1,435,192,964.41	1,263,411,419.6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0,742.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13,01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6,73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08,07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5,082,421.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0088	0.0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0059	-0.005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璞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